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三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监管政策风险

电影产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对电影的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对于已经拍摄完成，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将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

对于中外合拍片，根据《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境内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合作或独立摄制电影片。

虽然公司前期筹备阶段的立项审查制度和报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前的内部审片制度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电影未获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如果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影产业政策监管的风险。

二、电影投资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从海外影片的协助推广起步，逐步介入影片的投资和制作，尤其是中外合拍片的投资和制作。尽管公司与国外优秀电影公司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且拥有经验丰富的电影策划和投资决策团队，但是，随着投资影片数量和投资额的上升，如果合作伙伴无法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影片资源、公司财务和管理人员团队不能随之扩大、发行网络不能拓展，可能存在因管控不到位和优秀片源不足而导致的影片管理和运营风险。其中，包括投资预算制度不能严格执行的风险、影片投资成本控制的风险等管理风险以及优秀影片来源稳定性的风险、影片票房不能达到预期的经营风险。

三、影片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国外出众的电影公司合作，取得优秀的电影剧本，经过修改和开发，将中国元素自然融入到影片中，在此过程中，公司剧本研发团队的能力从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影片质量。随着公司投资拍摄影片数量的上升，如果剧本研发团队不能进一步完善，剧本研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会导致影片的拍摄进程受到影响。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拍摄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等等。同时在影片发行中，与院线公司、影院的合作需要多回合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电影院的排片量，如果公司就影片的排片时间和数量未与院线公司、电影院达成一致，可能影响影片的公映时间和票房收入。因此，主营业务存在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四、影片适销性风险

公司从进口影片的协助推广和版权销售业务起步，逐步介入中外合拍片的投资和制作。虽然公司采用工业化运营体系及多元化电影营销策略，同时引进电影版权预卖模式，严格控制影片的投资风险。但电影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对影片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判断，无法避免因投资的影片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很准确、不被市场认可而导致影片票房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导致影片投资收益不理想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转售未公映影片的版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引进境外电影的音像制品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许可给其他境内公司，其中，《活埋》和《百战天虫》未取得相应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电影、音像制品及网络视听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但可能存在无法取得许可费用的风险。公司转售版权的未公映影片的数量较少，且公司引进上述两部影片的版权许可成本合计为 55.00 万元，即使最终无法取得许可费用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公司出具《关于境外电影版权购买及转许可过程中中介交付方式的说明及承诺》：“公司未来基于战略发展调整之目的，将专注于电影推广及在中国大陆地区公

映影片的版权销售业务，除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音像制品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片外，公司承诺将不再从事其他未公映影片的版权引进及境内销售业务。”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5
一、公司业务情况	2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2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 行情况	6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67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0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1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1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7
九、风险因素及对策	118
十、未来发展规划	122
第五章 定向发行	1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9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2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0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31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31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3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7
三、法律意见书	137
四、公司章程	13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7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3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基美影业	指	上海基美影业有限公司或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基美影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基美影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基美	指	基美影画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是基美影业的全资子公司
基美传媒	指	上海基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美投资	指	上海基美投资有限公司
永迈投资	指	上海永迈投资有限公司
迈克生化	指	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迈克投资	指	迈克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基美商贸	指	上海基美商贸有限公司
基美广告	指	北京基美影画广告有限公司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华夏影业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	指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越秀	指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追电	指	上海追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实影美	指	上海丰实影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尔信	指	深圳市华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恩咨询	指	国内专业的娱乐产业研究机构，涵盖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影院公司、广告公司等各类娱乐产业企业
院线、院线公司	指	由一定数量的电影院以资本合作或供片协议为纽带组建而成的，对下属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公司
CFCC	指	China Film Co-Production Corporation 的缩写，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主要负责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中外合拍片）的管理、协调
摄制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批准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通常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俗称“甲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俗称“乙证”）两种。对于境内外电影公司合作拍摄电影，则需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放映

3D 影片	指	三维立体电影
IPTV	指	网路协议电视（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是宽频电视（Broadband TV）的一种。IPTV 是用宽频网络作为介质传送电视信息的一种系统，将广播节目通过宽频上的网际协议向订户传递数码电视服务
进口片	指	从外国及港澳地区进口发行的影片或试映的拷贝，包括 35 毫米、16 毫米、超 8 毫米、影片录相带和影片视盘
进口买断片 （又名：批片）	指	从转让方买断中国大陆地区一定时间的电影公映权及相关版权，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核后进入中国发行放映
进口分账片	指	以国际通行的票房分账方式引进进口片，一般仅对好莱坞开放，国外制作的影片（如法国电影、韩国电影）一般通过批片方式进入中国
中外合拍片	指	境内电影公司和境外电影公司共同投资、并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必须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
Europa Corp 公司	指	法国欧罗巴电影公司，由法国著名导演吕克·贝松创立，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Same Player 公司	指	法国同一赛手电影公司，是法国 ARSENIC 集团旗下子公司，该集团以广告、公关和市场营销为主营业务，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Thunder Road 公司	指	著名好莱坞电影制作公司之一，代表作《诸神之战（Clash of the Titans）》，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Company Film 公司	指	合伙人电影公司，由好莱坞著名影星基努·里维斯（Keanu Reeves）以及美国著名编剧和制片人斯蒂芬·哈梅尔（Stephen Hamel）共同投资创立的，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SWOT 分析	指	一种根据企业自身的既定内在条件进行分析，找出企业的优势、劣势及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的企业战略分析方法
首映式	指	电影的首次公开放映仪式，通常都会开展一系列较为隆重的宣传活动以充分吸引社会对影片的关注度
酒店权	指	影片在国内各类酒店点播的出租权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ndamental Films Co. Ltd (China)
法定代表人:	高敬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定向发行前注册资本:	15,550,000.00 元
定向发行后注册资本:	19,048,750.00 元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107室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021-62716777-209
传真:	021-61716068
电子邮箱:	info@fundamentalfilms.cn
公司网站:	www.fundamentalfilms.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丁喆敏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细分行业为电影制作与发行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影制作与发行行业，R8931。
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协助推广及衍生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67458516-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358
股票简称:	基美影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定向发行前 15,550,000.00 股，定向发行后 19,048,750.00 股

挂牌日期:	
-------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27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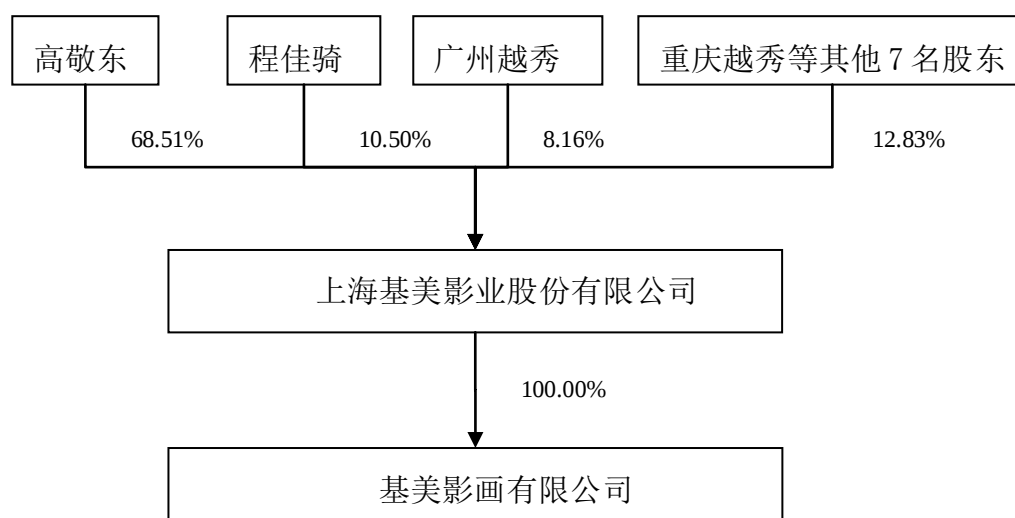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高敬东	董事长	1,305.0000	326.2500
2.	广州越秀	-	155.5000	155.5000
3.	重庆越秀	-	58.3125	58.3125
4.	上海追电	-	58.3125	58.3125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5.	上海丰实	-	38.8750	38.8750
6.	深圳华尔信	-	19.4375	19.4375
7.	林国春	董事	13.6063	3.4016
8.	方加春	-	5.8312	5.8312
合计		-	1,654.8750	665.920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敬东，现持有公司 1,3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51%。高敬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高敬东，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1989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江苏盐城公司部门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在美国学习和生活；1997 年至 2006 年任厦门迈克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08 年任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基美影业董事长，同时担任基美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迈克生化执行董事、基美投资执行董事、永迈投资执行董事、基美商贸执行董事、香港基美董事、迈克投资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高敬东	1,305.00	68.51	高管股份	否
2	程家骑	200.00	10.50	高管股份	否
3	广州越秀	155.5000	8.16	合伙企业	否
4	重庆越秀	58.3125	3.06	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追电	58.3125	3.06	合伙企业	否
6	薛家荣	50.0000	2.62	个人股份	否
7	上海丰实	38.8750	2.04	合伙企业	否
8	深圳华尔信	19.4375	1.02	合伙企业	否
9	林国春	13.6063	0.72	个人股份	否
10	方加春	5.8312	0.31	个人股份	否
合计		1,904.8750	100.00	-	-

(四) 定向发行前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程佳骑，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南加州大学MBA。1997年至2000年任香港锐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3年任美国莱瑞斯珠宝公司珠宝鉴定师、市场部中国区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瀛嘉道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基美传媒全资子公司的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基美影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

薛家荣，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上海市静安区五四中学。1976年1月至1991年5月任上海市装卸机械公司业务统计员；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上海春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今自由职业。

(五)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方加春系广州越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 2、林国春系广州越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且作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 3、林国春系重庆越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本形成

公司前身为上海基美影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基美投资于 2008 年 4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敬东。2008 年 4 月 3 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德会验字[2008]第 0392 号），验证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08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基美投资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动画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变更为“动画制作，电影摄制，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许可经营范围：电影摄制。”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基美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薛家荣。2009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基美投资	950.00	95.00	货币
2	薛家荣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4、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影发行”并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5、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上海基美影业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影摄制、电影发行（以上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动画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2012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基美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75.00%股权作价 750.00 万元转让给高敬东，将其所持公司 20.00%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程佳骑，原股东薛家荣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基美投资与高敬东、程佳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敬东	750.00	75.00	货币
1	程佳骑	200.00	20.00	货币
2	薛家荣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开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3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并于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3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6,340,283.71 元。

2013 年 6 月 1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 365 号《上海基美影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6,343,5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0.2752的比例折股,折合为10,000,0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一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3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2013年7月2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49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13年7月5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敬东	750.00	75.00	净资产出资
2	程佳骑	200.00	20.00	净资产出资
3	薛家荣	50.00	5.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高敬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0,000元全部由公司股东高敬东认缴,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高敬东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19,980,000元,其中5,5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3)第113636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55.00万元。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敬东	1,305.00	83.92	现金、净资产出资
2	程佳骑	200.00	12.86	净资产出资
3	薛家荣	50.00	3.22	净资产出资
合计		1,555.00	100.00	--

(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 高敬东，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程佳骑，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 黄震，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 WEBSTER UNIVERSITY 硕士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助理；1997年至2000年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1年至今任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兼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二部部长，2013年至今兼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

(4) 丁喆敏，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联想集团上海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0年至2006年任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财务部(上海、杭州)财经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神州数码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东区)财务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上海)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3年4月任基美影业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

(5) 邹俊，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至2006年任厦门迈克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3年至今任

基美传媒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6) 林国春，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8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1999 年至 2000 年出访美国加州州立大学 Northridge 分校商学院；2000 年至 2001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总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香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总裁；2006 年至 2011 年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至今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公司监事

(1) 方立竑，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8 年任厦门迈克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基美影业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 金磊，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荣联房地产有限公司市场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 DBSLAND 中国控股公司市场经理；2000 年至 2012 年任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品牌及市场推广总监；2012 年至今任上海红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3) 赵馨，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硕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基美影业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程佳骑，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GREGORY OUANHON，男，1982 年 7 月 23 日出生，法国国籍，波尔多高等商学院硕士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法国富通银行电影和视听事业部客户关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上海 DARK LIGHT MEDIA 董事；2012

至 2013 年 3 月任基美影业国际销售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3) 丁喆敏，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职务
1	高敬东	1,305.00	68.51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宣传推广)
2	程佳骑	200.00	10.50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宣传推广)
3	黄震	-	-	董事
4	丁喆敏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邹俊	-	-	董事
6	方立竑	-	-	监事会主席
7	金磊	-	-	监事
8	赵馨	-	-	监事
9	GREGORY OUANHON	-	-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宣传推广)
10	苏柳爽	-	-	核心技术人员(宣传推广)
11	林国春	13.6063	0.71	定向发行后新增董事
合计		1518.61	79.72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9,341,939.61	39,417,219.08	37,525,191.76
净利润(元)	5,053,514.48	11,657,000.70	9,319,74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3,514.48	11,657,000.70	9,319,74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53,514.48	11,656,100.70	9,301,37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53,514.48	11,656,100.70	9,301,374.98
综合毛利率 %	75.25%	67.49%	53.15%
净资产收益率 %	15.18%	52.27%	56.58%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18%	52.27%	5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1.44	1.29
存货周转率（次）	0.87	5.88	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7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7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49,008.36	14,505,396.32	-8,062,00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1.45	-0.81
总资产（元）	68,533,817.52	60,318,928.83	44,633,571.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807,231.56	30,753,717.08	16,471,716.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807,231.56	30,753,717.08	16,471,716.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08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08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6%	42.14%	57.97%
流动比率	1.96	1.90	1.57
速动比率	1.79	1.83	1.4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827
联系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王四海
项目小组成员：	王一、李洁、张瑜彬、白洋

（二）律师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778
联系传真：	021-31358600
项目负责人：	张征轶

签字律师：	张征轶、陈鹏
-------	--------

（三）会计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515
联系传真：	021-6339258
项目负责人：	周铮文
签字会计师：	周铮文、陶奇

（四）评估师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2306A
联系电话：	021-64712358
联系传真：	021-64711655
项目负责人：	赵任任
签字评估师：	赵任任、王嘉琳

（五）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协助推广及衍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进口影片的版权销售及协助推广业务，并已开始从事电影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主要以中外合拍片为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

1、进口影片的协助推广

公司与国内其他电影经营机构签订协助推广协议，由公司主要负责该机构发行电影过程中的宣传、策划、营销和传播工作。收入来源于公司从该机构分享的票房分账。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协助推广的主要是进口买断片。

2、进口影片的版权销售

公司从境外电影经营机构购买相关版权，即形成可售电影产品，将影片的公映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版权等出售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电影经营机构、网络媒体公司或音像制品商取得各种相应的版权转让收入。除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两部未公映影片的音像制品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片外，公司将不再从事其他未公映影片的版权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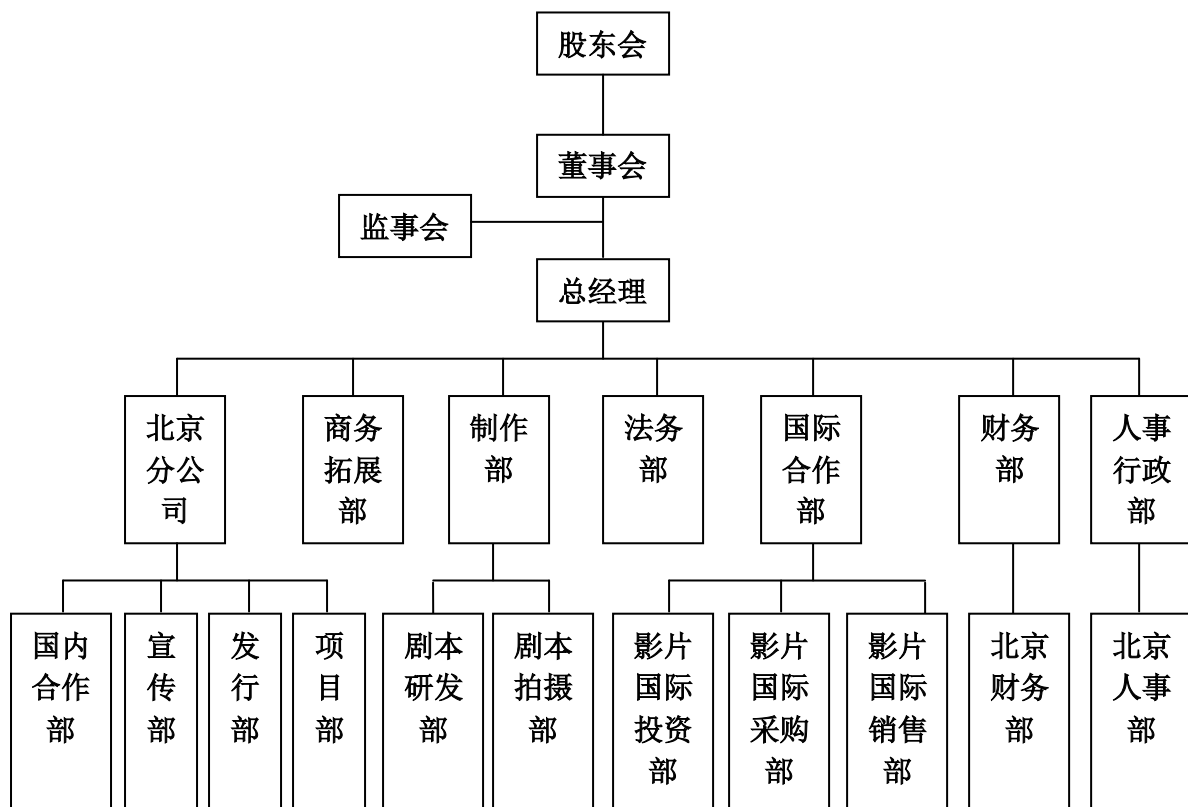
3、电影投资、制作及发行

公司电影投资、制作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就是电影作品，包括影院公映的电影、新媒体播放的电影、音像制品以及衍生产品等。电影摄制完毕并获得公映许可证后，公司取得电影的版权。公司通过与国内院线达成发行放映合作协议，取得票房分账收入；通过向电视台、海外影片代理商、网络媒体公司、音像制品商出售影片的电视播放权、海外放映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版权等方式获得相应收入。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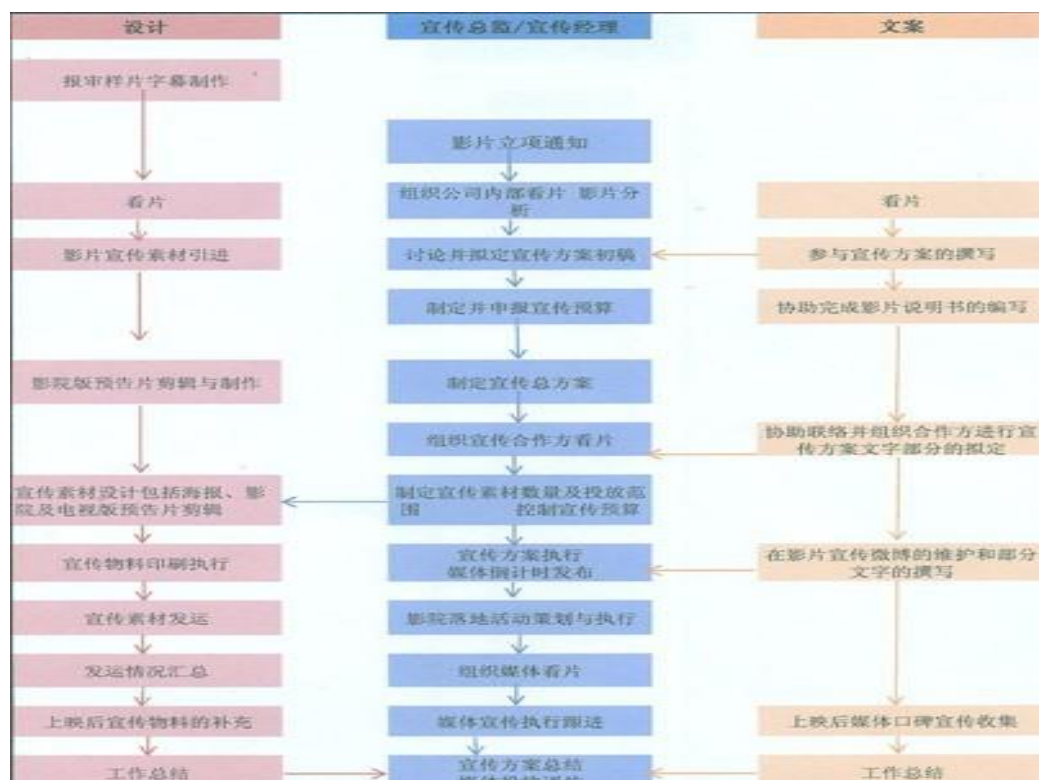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

1、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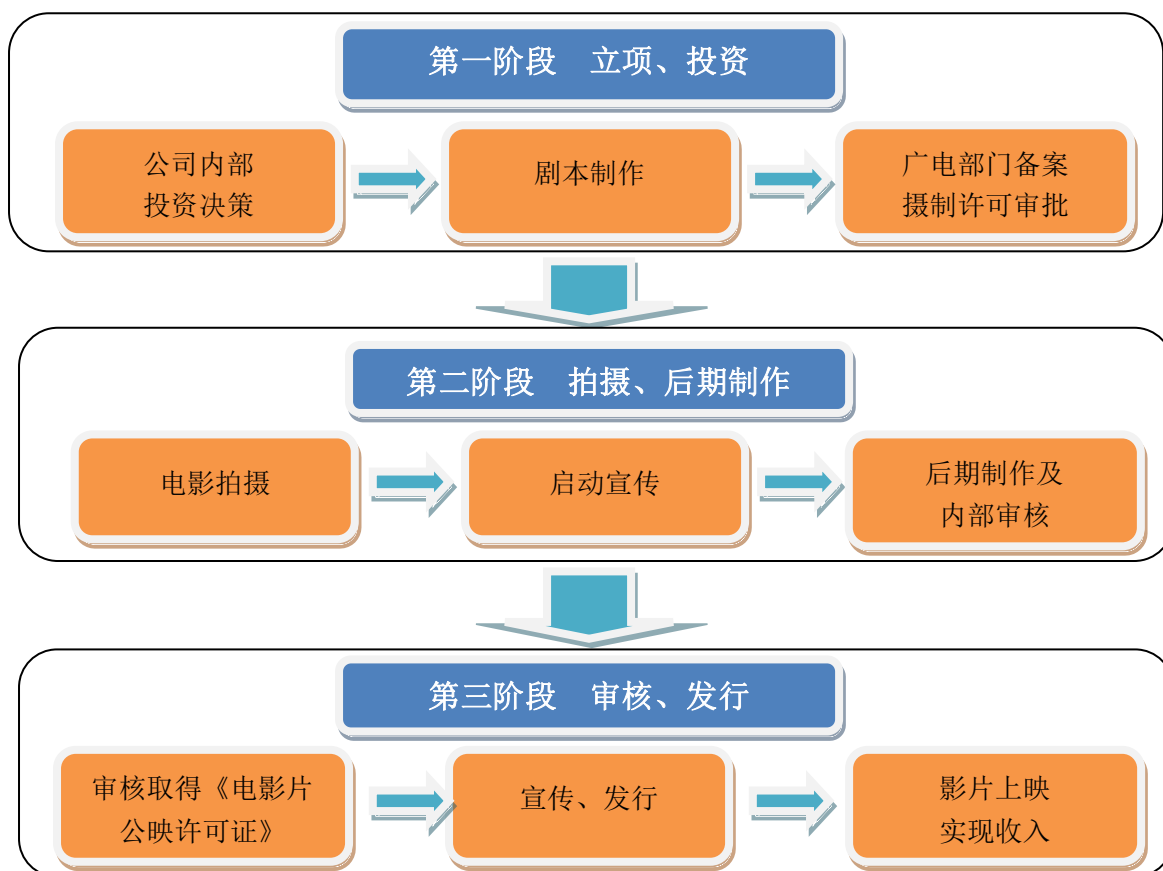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进口影片协助推广的流程



2、投资制作电影产品的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

由于影视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无须生产或经营性用房，一般只须办公用房。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办公用房系租赁而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间
基美影业 北京分公司	北京鑫海 宏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	北京市朝阳区 团结湖公园内 海滨乐园东新 建办公楼 B 座 二、三层	2012.2.1-2014.7.31：日 租金 5.72 元/平方米	338 平方 米	2012.02.01- 2018.07.31
			2014.8.1-2018.7.31：日 租金 6.29 元/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间
基美影业 北京分公司	北京天通 伟业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东小口镇天通 西苑三区 2 号 楼-1 至 4 层 102 室-017 室	3,500 元/年	18 平方 米	2012.07.10- 2014.07.09
基美影业	基美投资	上海市北京西 路 762 号 2 层	月租金 20 万元	650 平方 米	2012.03.01- 2013.12.31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由于影视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电影制作所需的生产设备，如摄影棚、场地、布景、洗印设备、运输车辆、灯光及摄影器材、服装、道具等通常以租赁方式从影视制作协作方取得，因而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运营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2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四）业务经营许可

设立电影制作机构以及从事电影制作与发行业务，需要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批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电影发行经营许 可证	证发字第(2012) 028 号	2012.5.22-2014. 5.2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	中外合作摄制电 影片许可证 (《王子和 108 个魁煞》)	影合证字(2011) 第 71 号	2011.12.13-该片 领取《电影片公 映许可证》之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五）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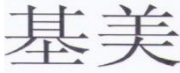
1、已获得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10093827	第 41 类	基美有限	2013.01.07-202 3.01.06
2	基美国际影城	10312649	第 41 类	基美有限	2013.02.21-202 3.02.20

2、已申请注册商标

为更好地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的注册申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共 50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示	申请号	类别	发文编号	申请日期
1		11413551	36	ZC11413551SL	2012.09.12
2		11413591	41	ZC11413591SL	2012.09.12
3		11413946	36	ZC11413946SL	2012.09.12
4		11413977	41	ZC11413977SL	2012.09.12
5	FUNDAMENTAL	11413817	41	ZC11413817SL	2012.09.12
6		11397288	16	ZC11397288SL	2012.09.05
7		11397388	18	ZC11397388SL	2012.09.05
8		11387641	25	ZC11387641SL	2012.09.05
9		11406426	28	ZC11406426SL	2012.09.05
10		11406607	30	ZC11406607SL	2012.09.05
11		11407729	16	ZC11407729SL	2012.09.12
12		11407772	18	ZC11407772SL	2012.09.12
13		11407915	25	ZC11407915SL	2012.09.12
14		11407956	28	ZC11407956SL	2012.09.12
15		11408057	30	ZC11408057SL	2012.09.12
16		11408194	16	ZC11408194SL	2012.09.12
17		11411785	18	ZC11411785SL	2012.09.12
18		11411833	25	ZC11411833SL	2012.09.12
19		11411921	28	ZC11411921SL	2012.09.12
20		11412101	30	ZC11412101SL	2012.09.12
21		11412324	16	ZC11412324SL	2012.09.12
22		11412479	18	ZC11412479SL	2012.09.12
23		11414406	25	ZC11414406SL	2012.09.12
24		11414809	28	ZC11414809SL	2012.09.12
25		11414956	30	ZC11414956SL	2012.09.12
26		11415000	16	ZC11415000SL	2012.09.12
27		11417156	18	ZC11417156SL	2012.09.12
28		11417228	25	ZC11417228SL	2012.09.12
29		11417295	28	ZC11417295SL	2012.09.12
30		11417383	30	ZC11417383SL	2012.09.12
31		11502134	16	ZC11502134SL	2012.10.11
32		11502204	18	ZC11502204SL	2012.10.11
33		11502273	25	ZC11502273SL	2012.10.11
34		11502323	28	ZC11502323SL	2012.10.11

序号	标示	申请号	类别	发文编号	申请日期
35	FUNDAMENTAL	11502556	30	ZC11502556SL	2012.10.11
36		12594000	1	ZC12594000SL	2013.5.16
37		12594055	5	ZC12594055SL	2013.5.16
38		12594117	6	ZC12594117SL	2013.5.16
39		12594169	10	ZC12594169SL	2013.5.16
40		12594239	16	ZC12594239SL	2013.5.16
41		12594294	20	ZC12594294SL	2013.5.16
42		12594351	42	ZC12594351SL	2013.5.16
43		12594395	45	ZC12594395SL	2013.5.16
44		12628844	1	ZC12628844SL	2013.5.22
45		12628916	5	ZC 12628916 SL	2013.5.22
46		12628988	10	ZC 12628988 SL	2013.5.22
47		12629074	16	ZC 12629074 SL	2013.5.22
48		12629142	41	ZC 12629142 SL	2013.5.22
49		12629176	42	ZC 12629176 SL	2013.5.22
50		12629215	45	ZC 12629215 SL	2013.5.22

(六) 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59 号）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国家版权局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共 7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图样	著作权人	首发时间
1	张天师 Master Zhang	美术作品		基美影业	2009.02.01
2	豹子头 Leopard-Head	美术作品		基美影业	2009.02.01
3	端太子 Prince Duan	美术作品		基美影业	2009.02.01
4	黑旋风 Black-Whirl	美术作品		基美影业	2009.02.01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图样	著作权人	首发时间
5	佩佩 PeiPei	美术作品		基美影业	2009.02.01
6	一丈青 Yello-Adder	美术作品		基美影业	2009.02.01
7	太子与一百零八 个魁煞	文字作品		基美影业	2009.02.01

备注:公司和法国 Same Player 公司合作第一部电影作品,在剧本阶段申请的文字作品著作权名称为《太子与一百零八魁煞》;在申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阶段名称为《王子和 108 个魁煞》;目前已进入后期制作阶段,拟上映名称为《王子与 108 煞》,符合电影行业惯例。

(七) 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3 年 7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39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4	10.26
26-30(含)岁	19	48.72
31-39(含)岁	12	30.76
40 岁(含)以上	4	10.26
合计	39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总经理	1	2.56
财务管理	5	12.82
人事行政	4	10.26
法务	1	2.56
商务拓展	1	2.56
制作部	1	2.56
项目部	3	7.69
发行部	11	28.21
宣传部	10	25.64
国内合作部	2	5.13
合计	39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5	12.82
本科	7	17.95
大专	21	53.85
大专以下	6	15.38
合计	39	100.00

（九）公司宣传、推广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独立的宣传部和发行部，负责对已立项影片进行看片分析；制定宣传方案、发行策略和执行细案；确定媒体宣传渠道及新媒体联合推广；配合开发宣传衍生品等。

部门	部门职责
宣传部	1、对已立项影片进行看片分析
	2、制定宣传总方案及执行细案
	3、影片海报、宣传素材的设计、制作及影院发运
	4、维护及拓展媒体合作资源
	5、影片上映期宣传方案的执行
	6、确定媒体宣传的渠道与投放以及媒体投放效果评估
	7、影片上映相关宣传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执行
	8、配合已立项影片的宣传总方案进行衍生品的开发
发行部	1、对已立项影片进行看片分析
	2、发行策略及执行方案的制定
	3、全国各院线发行渠道关系拓展、维护以及各区域影院信息及时更新
	4、影片上映期发行计划的执行
	5、各区域影院看片活动的组织与执行；影片在各影院宣传活动的配合与执行
	6、影片上映期发行票房数据的每日收集与市场情况反馈

部门	部门职责
	7、影片上映期各区域影院阵地媒体的征订与投放监督
	8、数据硬盘、胶片拷贝数量的核算及发运监督

2、核心技术人员（宣传、推广人员）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敬东	董事长	1305.00	83.92
程佳骑	董事、总经理	200.00	12.86
GREGORY OUANHON	副总经理	-	-
苏柳爽	宣传总监	-	-

3、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高敬东、程佳骑、GREGORY OUANHON 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苏柳爽，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在DMG娱乐传媒集团公司任高级宣传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新原野娱乐传媒公司任宣传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基美影业宣传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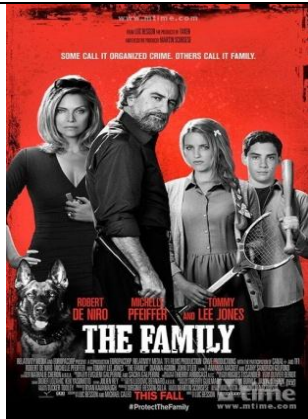
4、公司产品开发计划

（1）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拟进行版权销售的影片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演职团队	影片题材	影片性质	拟上映时间
 《乔布斯》	导演：约书亚·迈克尔·斯坦恩 主演：艾什顿·库彻/德蒙特·莫罗尼/马修·莫迪恩	剧情/传记	进口片	2013年四季度

（2）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拟协助推广的影片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演职团队	影片题材	影片性质	拟上映时间
------	------	------	------	-------

作品名称	演职团队	影片题材	影片性质	拟上映时间
 《精灵旅社》	导演：格恩迪·塔塔科夫斯基 主演： 亚当·桑德勒/ 赛琳娜·戈麦斯/ 史蒂夫·布西密	动作/喜剧/家庭	进口片	2013 年 三季度
 《追杀令》	导演：吕克·贝松 主演： 罗伯特·德尼罗/ 米歇尔·菲佛/ 汤米·李·琼斯	犯罪/剧情/惊悚	进口片	2013 年 四季度
 《三日刺杀》	编剧：吕克·贝松 /阿迪·哈萨克 导演：约瑟夫·麦克金提·尼彻 主演： 艾梅柏·希尔德/ 凯文·科斯特纳	剧情/惊悚	进口片	2014 年

作品名称	演职团队	影片题材	影片性质	拟上映时间
 《少年斯派维的奇异旅行》	导演：让·皮埃尔·热内 主演：凯尔·凯特莱特/海伦娜·伯翰·卡特	冒险/剧情/家庭	进口片	2014 年
 Brick Mansion	编剧：吕克·贝松/碧比·纳切瑞 导演：卡蜜尔·德拉玛瑞 主演：保罗·沃克/罗伯特·梅耶	动作/犯罪/剧情	进口片	2014 年
 《美国骗局》	导演：大卫·O·拉塞尔 主演：詹妮弗·劳伦斯/布莱德利·库珀/克里斯蒂安·贝尔	剧情/历史/惊悚	进口片	2014 年

作品名称	演职团队	影片题材	影片性质	拟上映时间
 《露西》	编剧：吕克·贝松 导演：吕克·贝松 主演： 斯嘉丽·约翰逊/ 布莱德利·库珀	动作/惊悚	进口片	2014 年
 《飓风营救 3》	编剧：吕克·贝松/ 罗伯特·马克·卡门 主演：利亚姆·尼森	动作/惊悚/犯罪	进口片	2014 年

(3) 公司拟进行电影投资及制作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创团队	制作公司	项目进展
王子与 108 煞 (3D)	编剧：巴斯加·莫瑞利 (法) /让·布朔 (法) 导演：巴斯加·莫瑞利 (法)	基美影业/ Same Player (法)	拍摄完成 后期制作
勇士之门 (3D)	编剧：吕克·贝松/ 罗伯特·马克·卡门 导演：待定	基美影业/ EuropaCorp (法)	申报立项中
中国黑室	编剧：杰·拉塞尔/ 尼尔·约翰森 导演：待定	基美影业/ Five Peaks Films	剧本完成、申报 立项中
坠落	编剧：杰森·罗思韦尔 导演：待定	基美影业/ Thunder Road (美)	剧本初稿完成
迷失中国	编剧：埃尔韦·雷诺阿 导演：埃尔韦·雷诺阿	基美影业/ Bagan Films	剧本初稿 2013.8 月完成
黑雾	编剧：Jérôme Cornuau 导演：Jérôme Cornuau	基美影业/ Same Player (法)	剧本初稿完成 2014.3 开机

项目名称	主创团队	制作公司	项目进展
疯狂拉力赛	编剧: Cormac • Wibberley/ Marianne • Wibberley 导演: 待定	基美影业/ Company Films (美)	剧本初稿 2013 年底完成
财富号	编剧: Fabien • Nury 导演: 待定	基美影业/ Same Player (法)	剧本初稿 2013 年底完成
阿黛拉的非凡 冒险 2	编剧: 吕克 • 贝松 导演: 待定	基美影业/ EuropaCorp (法)	2013 年底开始 剧本创作
玩命速递 4	编剧: 吕克 • 贝松 导演: Louis Leterrier	基美影业/ EuropaCorp (法)	剧本创作中
复制品	编剧: 切德 • 约翰 导演: 待定	基美影业/ Company Films (美)	剧本创作中 初稿预计 2013 年 10 月完成
黑帮	编剧: 大卫 • 斯卡帕 导演: 丹尼尔 • 伊斯皮诺萨	基美影业/ Thunder Road (美)	剧本创作中 初稿预计 2013 年 9 月完成

备注: 以上电影名称为电影创作过程中的暂用名称, 可能会在影片申报立项、拍摄制作及公映时更改名称。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影片的协助推广和版权销售业务, 其中电影协助推广收入是由公司负责电影发行过程中的宣传、策划、营销和传播工作, 取得相应的票房分账。报告期内, 公司协助推广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90.00%左右。

时间	产品 (按种类分)	收入 (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
2011 年	影片的协助推广	32,167,158.93	85.72
	影片的版权销售	5,358,032.83	14.28
	合计:	37,525,191.76	100.00
2012 年	影片的协助推广	35,520,089.08	90.12
	影片的版权销售	3,897,130.00	9.88
	合计:	39,417,219.08	100.00
2013 年 1-4 月	影片的协助推广	19,216,349.61	99.35
	影片的版权销售	125,590.00	0.65
	合计:	19,341,939.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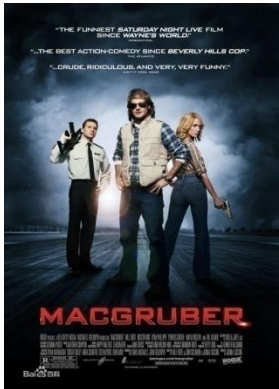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影片协助推广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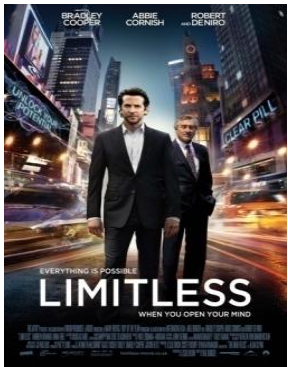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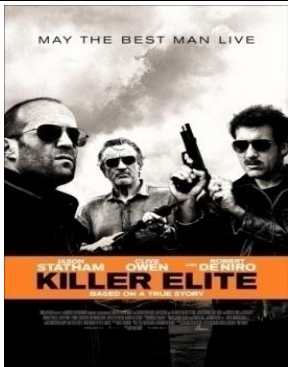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当期协助推广影片部数	3	3	1
当期票房总额 (万元)	113,775,652.81	123,386,041.45	73,686,650.36
当期协助推广收入 (万元)	32,167,158.93	35,520,089.08	19,216,34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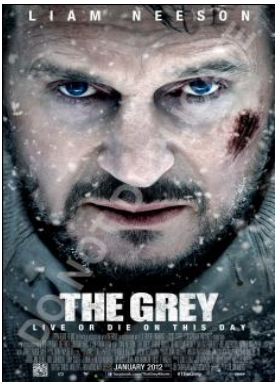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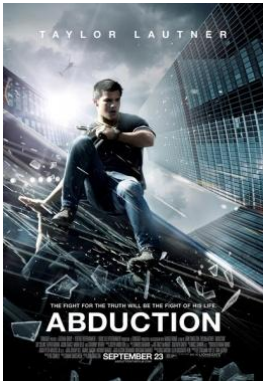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影片版权销售业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当期版权销售影片部数	6	3	1
当期版权销售收入（万元）	5,358,032.83	3,897,130.00	125,590.00

3、报告期内公司协助推广及版权销售的电影情况

作品名称	公映许可证编号及日期	公司版权情况
 《危情三日》	电审进字[2011]第 09 号 2011 年 4 月 8 日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活埋》	不适用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百战天虫》	不适用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作品名称	公映许可证编号及日期	公司版权情况
 《敏感事件》	电审数字[2011]第 072 号 2011 年 4 月 2 日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女巫季节》	电审进字[2011]第 22 号 2011 年 7 月 12 日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永无止境》	电审进字【2011】第 24 号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铁血精英》	电审进字[2011]第 59 号 2011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作品名称	公映许可证编号及日期	公司版权情况
 《人狼大战》	电审进字[2012]第 024 号 2012 年 5 月 4 日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在劫难逃》	电审进字[2012]第 032 号 2012 年 6 月 7 日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逆世界》	电审进字[2012]第 060 号 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放映权(限于电影)、复制权(限于电影、音像制品)、广播权(限于电视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出租权(限于酒店内)

注：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电影市场排片以及影片的适销性等因素，《百战天虫》和《活埋》两部影片未上映，故未申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公映许可证，但仍通过出售网络信息传播权等方式获得一定的版权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98.85%、100.00%和 100.00%，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主要交易产品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推广	32,962,797.26	87.85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版权销售	1,600,000.00	4.26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版权销售	1,350,000.00	3.6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版权销售	800,000.00	2.13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销售	380,000.00	1.01
	合计	-	37,092,797.26	98.85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	37,525,191.76	-
2012 年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推广	35,520,089.08	90.12
	Bright Goods Limited	版权销售	2,200,000.00	5.58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销售	1,200,000.00	3.04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版权销售	377,130.00	0.96
	广东弘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版权销售	120,000.00	0.30
	合计	-	39,417,219.08	100.00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	39,417,219.08	-
2013 年 1-4 月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推广	19,216,349.61	99.35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版权销售	125,590.00	0.65
	合计	-	19,341,939.61	100.00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	19,341,939.61	-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影集团、华夏影业等影片发行公司及优朋普乐、乐视网、迅雷网络等互联网影视剧提供商。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我国目前对进口影片实行归口集中管理，进口影片只能由中影集团和华夏影业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口影片的协助推广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90.00%左右，因此体现为对中影集团、华夏影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90.00%左右。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76.85%、50.67%和 79.66%，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迈克投资	支付进口影片版权款项	7,994,481.30	43.33%
	IAV INTERNATIONAL LLC	支付进口影片版权款项	3,816,020.00	20.68%
	INFERNO INTERNATIONAL,LLC	支付进口影片版权款项	1,575,225.00	8.54%
	北京泰溪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支付协助推广费用	461,435.00	2.50%

日期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和声创景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敏感事件》拍摄费用	333,400.00	1.81%
	合计		14,180,561.30	76.85%
	当期采购总额		18,451,720.89	-
2012年	北京太平盛世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支付《王子与108煞》拍摄费用	5,080,611.95	28.50%
	迈克投资	支付进口影片版权款项	3,349,443.72	18.79%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支付协助推广费用	1,975,000.00	11.08%
	NU IMAGE INCORPORATED	支付进口影片版权款项	942,825.00	5.29%
	EUROPACORP	支付进口影片版权款项	688,740.37	3.86%
	合计		12,036,621.04	67.53%
	当期采购总额		17,824,974.03	-
2013年1-4月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	支付《王子与108煞》拍摄费用	1,580,000.00	24.41%
	PANORAMA MEDIA LLC	支付进口影片版权款项	1,181,952.00	18.26%
	北京太平盛世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支付《王子与108煞》拍摄费用	1,090,071.39	16.84%
	北京华丰丽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支付《王子与108煞》拍摄费用	900,000.00	13.90%
	上海乾声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支付《王子与108煞》拍摄费用	405,000.00	6.26%
	合计		5,157,023.39	79.66%
	当期采购总额		6,473,981.98	-

公司采购费用主要为影片版权购买费、中外合拍片拍摄费用以及协助推广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因此，公司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取得的《敏感事件》的摄制电影许可证为“影单证字[2009]第 926 号”，取得的收益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取得的《王子与 108 煞》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许可证为“合函字[2012]52 号”，该片还未取得收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进口影片的协助推广和版权销售业务，具体项目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元)	截至本说明书 签署日项目进展
2011 年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危情三日》协助推广	6,106,738.76	完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女巫季节》协助推广	10,806,175.8	完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永无止境》协助推广	15,254,244.37	完成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女巫季节》版权销售	1,200,000.00	完成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敏感事件》版权销售	800,000.00	完成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危情三日》版权销售	380,000.00	完成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铁血精英》版权销售	1,200,000.00	完成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永无止境》、《百战天虫》、《活埋》版权销售	1,350,000.00	完成
	广东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职业者》协助推广	793,537.50	履行中
2012 年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铁血精英》协助推广	9,698,415.18	完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人狼大战》协助推广	11,036,721.28	完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在劫难逃》协助推广	14,784,952.62	完成
	Bright Goods Limited	《人狼大战》、《在劫难逃》版权销售	2,200,000.00	履行中
2013 年 1-4 月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逆世界》协助推广	19,216,349.61	履行中
	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逆世界》版权销售	700,000.00	履行中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合同单位	项目	内容
2011.5.17	IAV INTERNATIONAL, LLC	《宿主》版权购买	影片《宿主》在中国通过影院及非影院的公共方式、音像制品(限于家庭使用)、付费电视、免费电视、点播、酒店等方式传播的权利许可，许可期限为自版权素材交付后的 10 年。

时间	合同单位	项目	内容
2011.5.17	INFERNO INTERNATIONAL, LLC	《自由职业者》版权购买	影片《自由职业者》在中国通过影院及非影院的公共方式、音像制品(限于家庭使用)、付费电视、免费电视、点播、酒店等方式传播的权利许可, 许可期限为自版权素材交付后的 10 年。
2012.6.5	White Dog Productions, LLC	《美国骗局》版权购买	影片《美国骗局》在中国通过影院及非影院的公共方式、音像制品、付费电视、免费电视、按次点播付费电视、网络、酒店等方式传播的权利许可, 许可期限为自版权素材交付后的 10 年。
2013.5.1	SONY PICTURES RELEAS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精灵旅社》版权购买	影片《精灵旅社》在中国的影院发行权许可, 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影片在中国发行之日起 1 年。
2013.5.9	GAUMONT	《少年思派维的奇异旅行》版权购买	影片《少年思派维的奇异旅行》在中国通过影院及非影院的公共方式、音像制品(限于家庭使用)、付费电视、免费电视、按次点播付费电视、视频点播、网络等方式传播的权利许可, 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的 12 年。
2013.7.7	Wind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乔布斯》版权购买	影片《乔布斯》在中国通过影院及非影院的公共方式、音像制品(含公共以及家庭使用)、付费电视、免费电视、按次点播付费电视、视频点播、网络、酒店等方式传播的权利许可, 有效期限为自版权素材交付后的 9 年。

3、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合作投资制作影片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合作方	合作项目
2012.6.22	SAME PLAYER PRODUCTIONS	《王子与 108 煞》

五、公司商业模式

基美影业是一家在海外电影领域具有较强协助推广能力, 通过与欧美主流电影制片商紧密合作, 将中国元素融入世界电影, 逐步发展成为在海外电影剧本研发、影片制作、发行推广及电影衍生品等全产业链中进行投资和运营的电影公司。

(一) 采购模式

1、版权销售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影片版权销售业务主要是采购境外电影经营机构制作的相关版权。目前公司以买断方式为主, 即公司从转让方买断一定区域一定时间的电影公映权及相关版权, 自负盈亏。目前公司的境外影片版权采购主要由香港基美负责。

香港基美主要从事电影版权贸易，即进口影片的公映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的版权等版权的转让收入。

2、投资制作影片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电影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电视剧专业人员劳务、摄制耗材、专用设施及设备的经营租赁等。

公司取得剧本采取自主研发和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有三种情况：第一，由境内外合作公司出品剧本，供公司选择采购，公司审阅修改后定稿；第二，公司自主策划剧本题材，然后聘请编剧编写剧本；第三，公司内部逐步形成编剧团队，改编和自创剧本。

电影专业人员劳务采购包括聘请制片、导演、演员以及提供摄影、美术、灯光、化妆、道具、服装、特技、烟火等服务的专业人员，根据影片的预算、类型及摄制安排等一片一议。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电影制作、发行业务的生产运营体系，并根据具体情况，基于自身最大利益考虑，通过自主、独立决策采取中外合作拍片的生产方式。在中外合拍片的摄制过程中，公司主要采取作为执行制片方参与联合拍摄这类控制力及独立性较强的方式，并通过联合摄制方式有效利用了合作方的资金、资源，积累了电影业务经验，为扩大电影投拍规模及收入规模奠定扎实基础。同时，公司的合作对象均为海外知名的电影公司，具有多年经营经验，其制片能力和电影出品能力已经得到验证。中外合拍片联合摄制未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销售模式

1、版权销售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购到电影的相关版权后，即形成可售电影产品，再将影片的公映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版权等出售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电影经营机构、网络媒体公司或音像制品商。

2、协助推广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国内其他电影经营机构合作，由该机构委托本公司协助推广电影，由公司主要负责该机构发行电影过程中的宣传、策划、营销和传播工作。公司在电影协助推广过程中一般先期垫付宣发费用（包括电影发行中的直接成本支出），

影片公映后，该机构从分得的票房中扣除洗印、拷贝等译制成本后，将剩余票房和公司分成。

3、投资制作影片业务的销售模式

（1）电影版权预卖

公司投资制作的影片以中外合拍片为主，采用电影版权预卖模式，即在电影拍摄之前，制片商或者影片代理商凭借剧本和片花进行版权预卖。这种预卖的模式可以及时回笼投资资金，确保影片的投资收益，严格控制影片投资风险。

（2）“院线+电影院”为主的销售渠道

公司投资、制作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即电影作品，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可委托发行公司或由公司独立与国内各院线公司达成发行放映合作协议，从而取得电影票房的分账收入。

（3）电影版权销售、广告和衍生收入

公司通过向电视台、海外影片代理商、网络媒体公司、音像制品商出售影片的电视播放权、海外放映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版权等方式获得相应收入。另外通过商业运作还将产生植入广告、品牌授权及服务衍生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细分行业为电影制作与发行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影制作与发行行业，R8931。

（一）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影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电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设的电影管理局负责。其主要职能：拟订电影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承办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影片和电影频道播出的相关节目，发放和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

2、行业监管体制

（1）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2）电影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许可证》许可。

境内电影公司与境外电影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必须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该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动作废。

（3）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

国产影片（含中外合拍）经审查合格的，颁发《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通过进口方式公映的电影，包括参展境内电影展、电影节的境外影片等，进口前应当报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产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

电影企业出口其摄制的电影，包括到境外参加电影展、电影节等，出口前均须报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审查机构的审查，审查的程序与国内发行、放映影片的审查程序基本相同。经审查通过后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参展者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出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电影出口手续。

（4）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电影摄制完成并通过内容审查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放映阶段。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和院线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即影院）经营。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

按照目前的监管政策，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且只能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就电影放映签署合作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及以上影片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公司，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另外，国家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投资者在内地试点设立发行国产影片的独资公司。

在电影放映业务方面，在影院完成投资建设后，即可向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5）进口电影监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我国目前对进口影片实行归口集中管理，商业电影目前只能由中影集团和华夏影业经营。《电影管理条例》第四章第31条同时规定“进口供公映的电影片，进口前应当报送电影审查机构审查。报送电影审查机构审查的电影片，由指定的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临时进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电影片临时进口手续；临时进口的电影片经电影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和进口批准文件后，由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持进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影行业的监管体制正由单一计划经济的监管体制，逐步转向适应市场经济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以《电影管理条例》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本公司电影制作与发行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编号	政策法规
1	2002 年	国务院令[2001]第 342 号	电影管理条例
2	2004 年	广发影字[2004]41 号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2004 年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29 号	电影片进出境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
4	2004 年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31 号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5	2004 年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6	2005 年	广发影字〔2005〕537 号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2006 年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 52 号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8	2008 年	（2008）影字 866 号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9	2008 年	广发[2008]32 号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
10	2009 年	国发[2009]30 号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11	2010 年	国办发[2010]9 号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12	2010 年	银发[2010]94 号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13	2011 年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4	2012 年	[2011]影字992号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15	2012 年	WTO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中美双方就解决WTO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

（二）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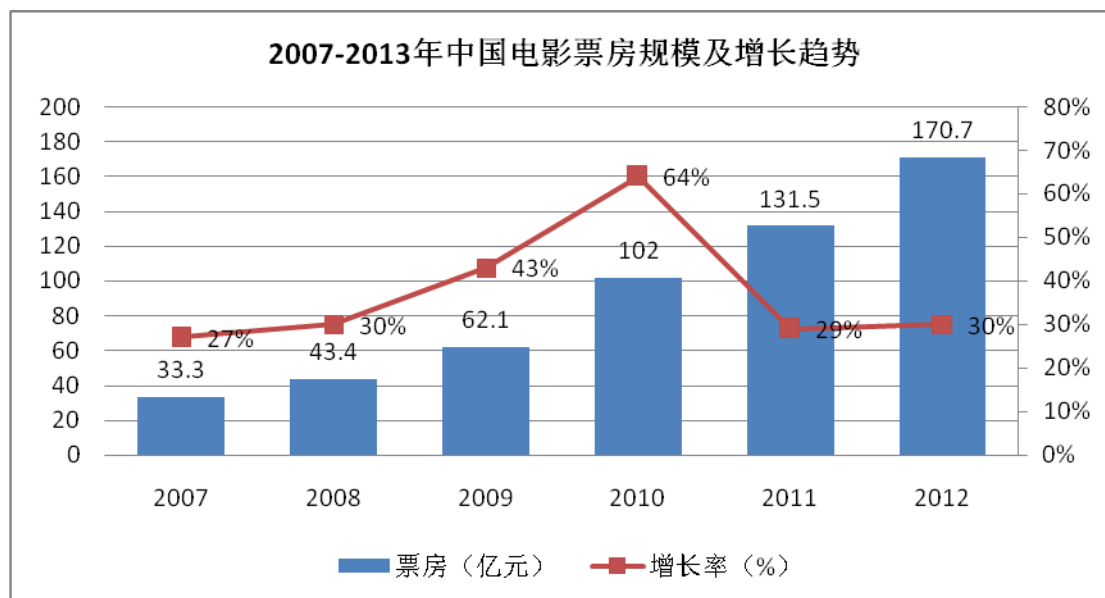
电影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原创性、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的特征。在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

消费能力快速提升和宏观政策大力扶植的背景下，电影市场已连续多年实现电影票房的快速增长。作为文化传递最具影响力的载体之一，电影已成为我国文化产业中最具成长潜力的子行业。

1、票房与收入情况

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支持，整个电影文化与产业环境持续改善。作为文化娱乐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电影市场已连续多年实现电影票房的快速增长，同时，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国有、民营、外资）积极进入电影业，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电影业的良性快速发展。

2012 年全国电影产业总收入达到 209 亿元，增长率为 18%。其中票房收入 170.73 亿元，同比增长 30.18%。预计 2013 年中国电影产业收入将超过 290 亿元，票房收入有望突破 230 亿。2012 年全国 303 部电影上映，其中国产片 227 部，进口片 76 部。



数据来源：中国广电总局、艺恩咨询《2012—2013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

自 2008 年以来，进口片在中国电影市场总票房占比呈稳定增长之势。2012 年中国内地上映的进口影片共产生票房 88 亿元，比 2011 年增加 27 亿元，占比达到 51.5%。在各类进口影片分类中，分账片依然占据票房的主体份额，2012 年该种类影片合计票房占进口片总票房的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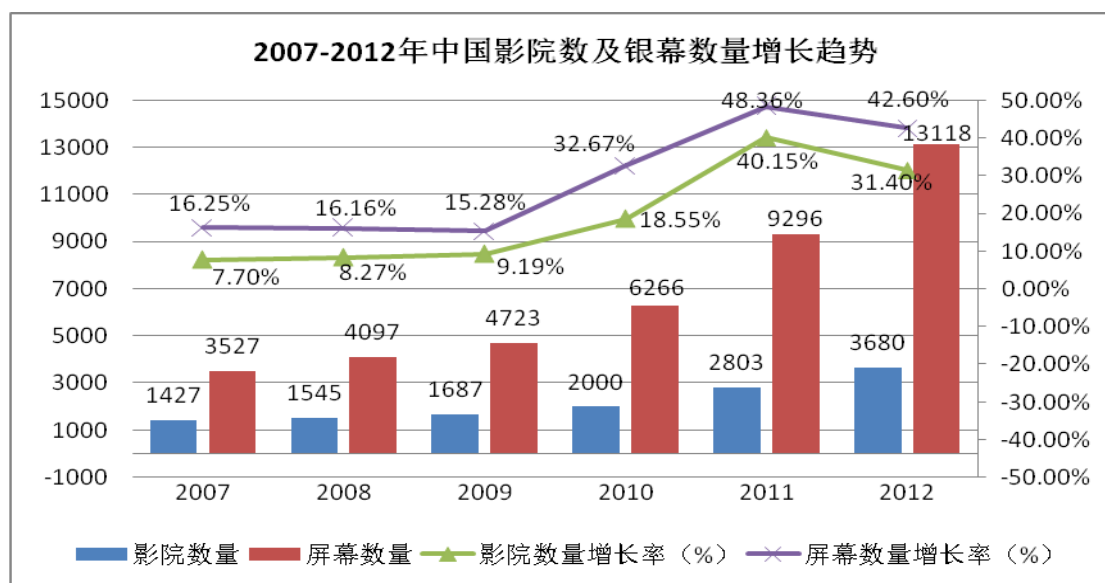
票房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广电总局、艺恩咨询《2012—2013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

2、院线公司与影院情况

近几年来，国内院线公司、影院、银幕数量始终保持着持续增加的态势。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城市院线 46 条，农村院线 248 条，总影院数 3680 家，总银幕数达到 13118 块，其中数字银幕总数为 12225 块，占总银幕 93.2%。

院线公司和影院是电影销售和放映的最主要渠道，电影市场近年来的蓬勃发展和高质量电影数量的不断增加为院线公司和影院带来了更多的观众和票房，从而带动了院线和影院的新建和扩建；而新院线和影院的出现为电影行业拓宽了发行销售渠道，增加了电影行业的销售收入，推动电影行业更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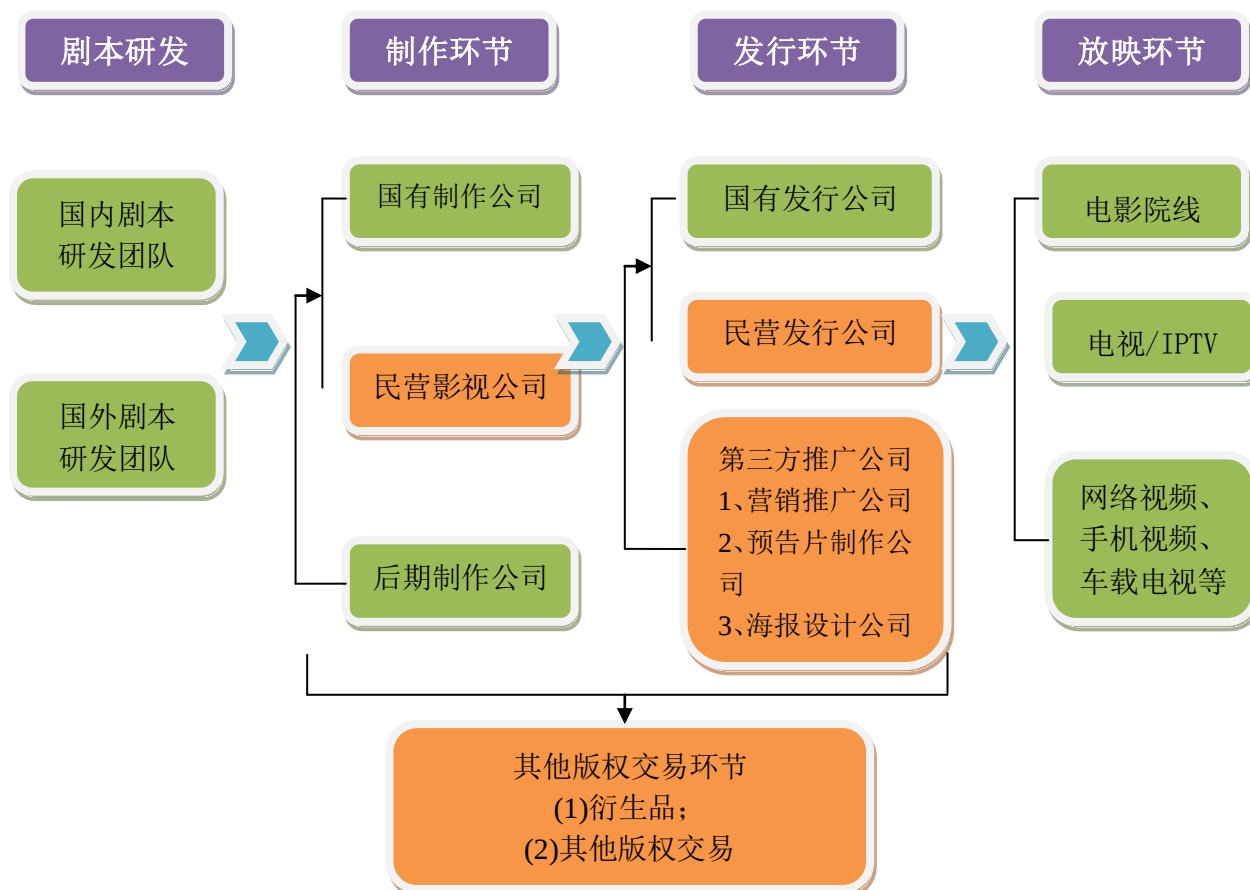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2012—2013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

随着国内院线公司和旗下影院、银幕数量的逐年增加，以及电视台对电影频道的投入逐步提高，电影市场的综合效益将保持增长。

（三）中国电影产业链及票房分账模式

1、中国电影产业链

中国电影价值链主要由剧本研发、制作环节、发行环节、放映环节等四大部分环节构成。如下图所示：



（1）剧本研发环节：决定影片质量基础

制片商在摄制影片前，会有专业的剧本研发团队负责对剧本的创作。电影剧本可以决定一部影片的题材选择、情节构思、人物设置、对话等，是整部影片成功的保证。

（2）制作环节：产业链基础

主要是指制片商，负责电影的融资、拍摄、后期制作等环节，包括制片公司、后期制作公司。一般来说，电影公司拥有电影的版权，将电影某期限内的版权出售给发行公司或其他的影视渠道发行商。

（3）发行环节：决定电影营收的关键一环

电影发行商及推广商负责影片的营销推广策略的制定、实施及与院线公司合作。电影发行商从制作公司购买或代理电影发行权，然后以票房买断、按照既定比例获得营收分成的模式，将电影在合作院线推广。

（4）放映环节：影视内容传播渠道

院线公司旗下拥有若干影院，由院线公司统一管理、统一排片，此外，一些如食品、电影衍生物等产品的售卖也是影院营收的来源之一。

2、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分账情况

目前，中国电影产业的营收来源主要包括票房收入、广告收入、衍生品开发收入、转播、出售版权及网络版权收入等方面。

票房营收是中国电影产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广电总局以下发指导意见的形式规定电影院对于影片首轮放映的分账比例上原则不超过 50.00%。此后，中国电影产业具体的票房分账比例情况如下：

国产片：院线公司和影院一共获得票房营收的 57.00%，其中影院占 50.00%，院线公司占 7.00%；制片商和发行商合计获得票房营收的 43.00%。

中外合拍片：根据《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中外合拍片经过广电总局审核并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后属于国产片范畴，其制片商和发行商一般同属于一家公司，在扣除院线公司和影院公司的票房营收分成后，合计可获得国内票房营收的 43.00%。

进口买断片：院线公司和影院一共获得票房营收的 57.00%，制片商和发行商获得营收的 43.00%。

进口分账片：院线公司与影院获得营收的 48.00%，影片发行方获得票房的 17.00%，制片方获得票房收入的 35.00%。

根据目前我国对进口影片集中归口管理模式，只有中影集团和华夏影业具有进口影片引进权，其他如基美影业等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的公司可通过协助推广模式分享进口影片的票房收入，一般可获得票房营收的 25.00-30.00%。

（四）中外合拍片市场情况

中外合拍片作为国产电影拓展海外市场的试金石，2011 年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共受理合拍片申请 99 部，其中 73 部通过立项；2012 年共受理合拍片申

请 88 部，其中 66 部通过立项。中国已经同法国、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比利时、新加坡等 8 个国家签署了政府间电影合拍协议。

随着国产电影的海外票房不断探寻，国产电影将不断通过合拍片形式进入海外市场，借助合作伙伴先进的影片制作技术、具有全球票房号召力的演员及社会风俗、观影偏好等优势，增强海外市场的票房竞争力。此外，还可以借鉴合作伙伴的海外发行渠道、销售渠道等优势有效的降低影视项目的投资风险。另外，引进合作伙伴还可以利用其衍生品市场资源的开发及拓展能力，完善自身产业链，未来合拍片市场将稳定增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将进一步为行业营造健康的发展环境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文化产业定义为国家支柱性产业，一般意义上，支柱性产业对国家 GDP 占比贡献达 5.00%，而目前文化产业收入仅占国家 GDP 比重不足 3.00%，差距较大，但同时也意味着文化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影院、银幕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提速，未来上映电影数量也将不断增加。

2、中小制作影片兴起，大制作影片的国际影响力提升

中国电影产业在加大大制作影片以抢占票房之外，中小投资规模的影片将逐渐在中国市场快速发展，加之 3D 影片的引进与自产，中国影片将呈现多元化、多品类的格局，以此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

3、影院建设持续升温，逐渐下沉至二三线城市

中国影院建设仍将持续升温，除一线城市外，中小城市影院建设也将展开，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中国将增加一万块银幕，平均每年增加一千到两千块。

4、三网融合为影视内容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会

三网融合为影视内容产业的传播提供了更多的分发渠道，使得影视内容的传播不仅仅依靠于传统的影院这一单一的渠道，而是增加了有线电视、IPTV 和互联网渠道，在增加受众的同时提供了影视内容资源的市场价值。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影行业的管制日趋宽松，民营电影企业发展壮大，逐渐成为国内电影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国务院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之后，国家对民营电影企业的扶植力度加大，电影行业竞争格局日渐优化，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虽然目前国有电影企业仍然占据着市场主体地位，但民营电影企业的竞争地位已日益加强。

公司目前业务以进口影片的版权销售及协助推广为主，报告期内协助推广的进口影片包括：《女巫季节》、《人狼大战》、《铁血精英》、《危情三日》、《永无止境》、《在劫难逃》、《逆世界》等，公司协助推广的影片发行成功率达到 100.00%，且协助推广的每一部影片单独核算均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协助推广业务的数量及票房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当期协助推广电影部数	3	3	1
票房总额（元）	113,775,652.81	123,386,041.45	73,686,650.36
票房占当期全国进口影片比例	1.86%	1.40%	

另外，公司积极开拓中外合拍片市场，公司于 2012 年和法国 Same Player 公司合作第一部电影作品《王子与 108 煞》，该部影片也将成为自《中法电影合拍协议》签署以来制作的首部 3D 动画合拍片，影片预计在 2014 年夏天进行全球发行。

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于“中西合璧”、“品牌战略”，发展目标是拍摄全世界人爱看的具有中国元素的电影，旨在凭借优质且稀缺的海外编剧及导演资源、项目开发及推广能力，掌控以内容为王的电影市场。目前公司已与吕克·贝松导演创立的 Europa Corp 公司、法国 Same Player 公司、美国 Thunder Road 公司、美国 Company Film 公司等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投资制作优秀影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行业竞争格局

自 2002 年电影制片体制改革至今，10 年的电影产业高速发展，培育了一批已经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电影公司。

根据其发展模式的不同可分为横向整合、纵向整合的电影制片企业、独立电影制片企业等。

发展模式	模式介绍	代表企业	
横向产业	在电影制片业务之外，	光线传媒集	主营业务是电视节目和影视剧的投资

发展模式	模式介绍	代表企业	
整合模式	通过电视剧、广告、艺人经纪等其他相近业务的整合，来扩展企业规模和盈利渠道	团	制作和发行业务。电影方面以国产影片的发行业务为主，并少量参与投资和制作。同时依靠其拥有的发行网络和媒体渠道，推动栏目制作和广告业务，从而拓展企业规模和盈利渠道。
		北京小马奔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是广告、电视剧和电影，所占的比例约为 1:1:1。电影业务方面，小马奔腾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旗下签约众多编剧，旨在以编剧资源和项目开发能力开拓电影市场。
纵向产业拓展模式	由电影产业链的其中一个环节入手，逐项向上游（制片）或下游（院线、基地）拓展，形成全产业链的大集团模式	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底，共有影院 188 家，银幕数 1043 块，其中 3D 银幕 676 块，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7.95%。星美利用强大的院线能力推动其在上游制片环节的发展，2012 年共出品 7 部影片，实现产业链前端和后端的互动合作。
		基美影业	以强大的影视宣传、推广业务为基础，逐渐向中外合拍片的投资制作发展，形成电影产业从剧本研发到影片发行的整体产业链。
双向整合模式	结合横向产业整合和纵向产业拓展模式，实现双向产业整合	华谊兄弟传媒集团	主要从事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以 2012 年为例，共出品 7 部电影，累计票房超 21 亿，同时积极开展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音乐和游戏收入、品牌授权等。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以电影的版权销售和协助推广业务推广为主，根据《2012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1 年全国电影发行公司共计 48 家，一类是有一定规模、经验的发行公司，如博纳影业、光线传媒、星美影业、小马奔腾等；另一类是具有一定发行渠道优势的独立发行公司，如美亚华天下、基美影业、福建恒业等。

（1）广州美亚华天下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由广东省电影公司与香港美亚娱乐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主要从事电影制作、发行以及影院投资等，目前已发行影片包括：《喜洋洋与灰太狼之兔年顶呱呱》、《单身男女》、《孤岛惊魂》、《大武当之天地密码》等。

（2）福建恒业电影发行公司：主要从事影片发行、拍摄制作以及营销推广的影视公司，发行作品以惊悚类电影为主，包括《荒岛情未了》、《决战刹马镇》、《恐怖旅馆》、《三更车库》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工业化运营体系

公司业务采用工业化的操作流程，在每个环节的细节工作入手，确保影片拍摄和推广的质量，主要特点有：

① 项目分析会

在影片立项前，宣发部门会同业务支持部门对影片做 SWOT 分析，对影片的受众群体进行调研。同时，业务支持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影片本身的数据及行业数据）并进行分析，为受众群体和影片档期的选择提供基础。

② 宣传策略的制定

通过对影片受众群体的分析、档期拍片的分析及可能的财务预算，确定宣传媒体、受众群体的定位及营销方案，在受众群体、影片类型和档期安排三个要素中寻找最优的契合点。

③ 自动矫正体系

公司推广部负责实施宣传方案和营销活动方案，全程参与整个影片推广的过程，对宣传策略的不足之处进行微调，根据区域和受众的特征矫正宣传策略，使推广效果实现最大化。

（2）强大的发行和协助推广能力

公司设立独立的宣传部和发行部，负责制定宣传方案、发行策略和执行细案，通过对全国主要城市进行驻地式营销推广，负责和当地院线公司就影片场次安排、影厅选择等方面进行沟通，实现票房收入的最大化，打造独具特色的电影发行推广网络。

在海外影片的进口业务中，公司与中影集团或华夏影业签订协助推广协议，由公司主要负责该机构发行电影过程中的宣传、策划、营销和传播工作，这部分工作是电影发行过程中的核心和重点。公司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和渠道资源。同时，公司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投资拍摄的中外合拍片成功立项后，将享受“国民待遇”，可由公司在大陆地区独立发行。

公司强大的发行、协助推广能力和优秀的协助推广业绩将使公司有能力吸引海内外优秀的电影制片商使用公司的电影发行、推广网络，从而进一步提升协助推广影片的质量，确保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持续性。

（3）多元化的电影营销策略

公司根据既定的宣传方案和发行策略，结合各地区的特点，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户外媒体等媒体中选择最有效的宣传媒介；有针对性的举办首映式、见面会、发布会等形式的活动，实现电影资源和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媒资源的深度合作，借助传媒资源的力度拓展公司电影业务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加大在新媒体领域中口碑推广及策划活动的实施，包括主动在视频网络中发稿，在官方微博和各种影业论坛中发稿等。

通过各种线上线下活动，营造观众舆论形成对影片的良好口碑进而吸引观众产生强烈的观影欲，打造多元化的电影营销方案。

（4）稳定的剧本及影片来源

影片的协助推广和发行不仅需要强大的宣传推广能力，更需要影片本身的质量做保障。公司通过与国外电影公司的独家战略合作，依靠丰富的海外资源，取得高质量影片的中国地区推广权，为实现票房收入奠定了内容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中外合拍片市场，而剧本作为电影制作产业链的源头，是影视制作机构的核心价值所在。公司国际合作伙伴提供了丰富的剧本资源，经公司剧本研发团队审查并要求编剧人将中国元素自然融入剧本，为公司投资制作优秀影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严格控制影片投资风险

公司运营模式的核心思想是将公司各业务环节以模块化和标准化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市场拓展+预算控制+资金回笼”为主线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模式。公司从事进口影片的协助推广及中外合拍片的投资制作，源于公司对国际规则、对国际电影市场的运作方式的深刻了解，通过将中国元素自然融入影片，增强影片的国际适销性，拓宽影片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在内部形成对投资单部影片的投资额控制，降低影片的投资风险。公司的中外合拍片采用电影版权预卖模式。部分影片可以在电影拍摄之前，凭借剧本和片花进行版权预卖，这种预卖的模式可以及时回笼投资资金。

公司通过上述三个方面的规范化运作，确保影片的投资收益，严格控制了影片的投资风险。

（6）出众的国际合作伙伴

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情况如下：

① Europa Corp 公司

基美影业与由法国著名导演吕克·贝松创立的 Europa Corp 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Europa Corp 公司成立宗旨是制作电影长片，并同时进行影片发行工作，以出产高质量的动作电影为主，是欧洲商业电影中能与“好莱坞”媲美的电影公司，代表作品有《暴力街区》、《飓风营救》、《企业战士》、《绿芥刑警》、《玩命速递》等。

基美影业将在未来 3 年内作为 Europa Corp 公司在中国独家合作公司，目前拟确定共同推进《勇士之门 3D》与《阿黛拉的非凡冒险 2》的中外合拍业务。

② Same Player 公司

2012 年 6 月，法国 Same Player 公司与基美影业于上海正式签署了《王子与 108 煞》的合拍协议。这部影片将成为自《中法电影合拍协议》签署以来制作的首部 3D 动画合拍片，影片以《水浒传》为创作灵感，将采用真人动作手法制作，旨在打造一部制作精良、故事内容丰富的高质量 3D 动画影片。影片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进行拍摄。后期制作目前在法国和比利时进行，预计在 2014 年夏天进行全球发行。

Same Player 公司是法国 ARSENIC 集团旗下子公司，该集团以广告、公关和市场营销为主营业务。自 2004 年起，公司制作了大量优秀电影，主要以喜剧片为主。

除了《王子与 108 煞》之外，目前拟确定《财富号》和《黑雾》两部影片的合作。

③ Thunder Road 公司

由 Thunder Road 公司制作的享誉全球的好莱坞大片，全球票房累计达到 18 亿美元，平均每部影片票房达到 2 亿 2500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基美影业与 Thunder Road 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Thunder Road 公司将独家向基美影业开放所有电影项目供其选择，并且共同开展剧本研发和拍摄工作，基美影业将独家负责影片在中国地区的发行工作。目前已签约项目：《坠落》和《黑帮》。

④ Company Films 公司

Company Films 公司是由好莱坞著名影星基努·里维斯 (Keanu Reeves) 以及美国著名编剧和制片人斯蒂芬·哈梅尔 (Stephen Hamel) 共同投资创立的。总部设于美国加州卡尔弗城。

两位创始人在好莱坞电影圈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基努·里维斯曾主演过享誉全球的《黑客帝国》与《生死时速》等多部动作片。基努和斯蒂芬共同合作了 26 年，他们对中国以及中国电影市场有着相当深刻的了解以及深厚的感情。

基美影业与 Company Films 公司的合作重点将以中国合拍片为主，两家公司将在电影行业中利用彼此专业的视角、丰富的人脉以及强大的剧本发展能力来拍摄适合全世界观众的高质量中国电影。目前拟确定合作项目：《疯狂拉力赛》和《复制品》。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在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中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目前未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3年7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

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协助推广及衍生业务，公司业务独立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剧本研发、影片制作、推广发行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车辆、办公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使用的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基美投资按照公允价值租赁。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事行政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敬东，除持有本公司 83.92%的股份以外，投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基美投资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永迈投资	直接持有 72.00%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基美传媒	直接持有 57.75%股权	户外广告行业
迈克生化	直接持有 99.00%股权	投资管理
迈克投资	通过基美投资间接持有 100.00%股权	投资
基美商贸	通过基美投资间接持有 85.0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迈克投资曾于 2010 年从境外版权人购入部分电影的版权。2011 年 4 月，基美影业设立子公司香港基美从事电影版权贸易，其向迈克投资采购全部电影版权，包括网络信息传播权、电视播出权、音像制品权等。2013 年 6 月，迈克投资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敬东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 GREGORY OUANHON 分别持有 Dark Light Media Limited 100.00%股权和 Dark Light Media 88.31%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出具声明，公司过去两年未实际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基美影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高敬东、另外两名股东程佳骑、薛家荣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宣传推广）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0%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受让并处置基美广告股权。

2011年12月1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并于2011年12月11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基美影业从其股东基美投资受让基美广告70.00万元出资额，作价70.00万元。

2012年1月17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并于2012年2月7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基美影业将其持有基美广告的70.00万元出资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作价420.00万元转让给基美广告的自然股东王渊宏。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合法合规。

（三）公司委托贷款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委托贷款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敬东、丁喆敏，监事方立竝、赵馨，高级管理人员程佳骑、GREGORY OUANHON、丁喆敏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敬东	董事长	基美传媒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迈克生化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基美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永迈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基美商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基美	董事	子公司
		迈克投资	董事	关联方
程家骑	董事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宣传推广)	-	-	-
黄震	董事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
丁喆敏	董事、 财务负责人	-	-	-
邹俊	董事	基美传媒	董事长助理	关联方
		基美投资	监事	关联方
林国春	董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关联方
方立竝	监事会主席	-	-	-
金磊	监事	上海红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
赵馨	监事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GREGORY OUANHON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宣传推广)	Dark Light Media SAS (France)	-	关联方
		Dark Light Media CO.,ltd (Hong Kong)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1.1 -2013.4)	有限公司阶段 (2013.5-2013.7)	股份公司阶段 (2013.7 -至今)
执行董事/ 董事长	高敬东	高敬东	高敬东
董事	-	-	程佳骑、黄震、 丁喆敏、邹俊、林国春（定 向发行后增选）
监事会主席	-	-	方立竑
监事	邹俊	邹俊	金磊、赵馨
总经理	方立竑	程佳骑	程佳骑
副总经理	-	GREGORY OUANHON	GREGORY OUANHON
财务负责人	方立竑	丁喆敏	丁喆敏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创业早期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

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2013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调整了部分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长高敬东未发生变化，新增程佳骑为总经理，GREGORY OUANHON 为副总经理，丁喆敏为财务负责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均因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充实管理岗位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

201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选董事候选人林国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98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香港基美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26,621.18	11,350,005.52	4,559,954.03
应收账款	20,793,846.11	27,333,117.16	29,005,370.75
预付款项	12,773,024.95	12,600,258.04	5,472,939.76
其他应收款	1,525,010.00	2,816,300.00	2,571,156.98
存货	5,515,994.11	2,178,220.78	2,707,903.71
流动资产合计	64,034,496.35	56,277,901.50	44,317,325.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05,692.34	3,829,733.35	172,906.38
无形资产	14,263.73	15,615.21	8,616.65
长期待摊费用	53,900.00	58,3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465.10	137,378.77	134,72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9,321.17	4,041,027.33	316,246.72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8,533,817.52	60,318,928.83	44,633,571.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615,108.50	11,479,365.02	8,129,921.30
预收款项	35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41,638.62	190,758.33	154,446.55
应交税费	10,244,747.43	8,609,194.12	3,049,893.20
其他应付款	10,275,091.41	9,285,894.28	16,827,594.52
流动负债合计	32,726,585.96	29,565,211.75	28,161,855.57
负债合计	32,726,585.96	29,565,211.75	28,161,855.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5,000.00	2,625,000.00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869,627.93	1,869,627.93	647,215.79
未分配利润	21,312,603.63	16,259,089.15	5,824,500.5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5,807,231.56	30,753,717.08	16,471,716.38
股东权益合计	35,807,231.56	30,753,717.08	16,471,71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533,817.52	60,318,928.83	44,633,571.9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41,939.61	39,417,219.08	37,525,191.76
其中：营业收入	19,341,939.61	39,417,219.08	37,525,191.76
二、营业总成本	12,451,299.12	23,199,230.07	22,853,282.32
其中：营业成本	4,786,916.72	12,815,971.39	17,578,84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7,465.00	194,722.57
销售费用	537,618.45	1,283,432.60	774,130.21
管理费用	6,844,236.17	9,073,742.60	3,588,802.35
财务费用	-206,418.98	-84,490.07	332,332.22
资产减值损失	488,946.76	-16,891.45	384,448.19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0,640.49	16,217,989.01	14,671,909.44
加：营业外收入	-	1,200.00	2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1,717,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0,640.49	16,219,189.01	12,979,409.44
减：所得税费用	1,837,126.01	4,562,188.31	3,659,65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3,514.48	11,657,000.70	9,319,749.9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7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7	0.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3,514.48	11,657,000.70	9,319,749.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3,514.48	11,657,000.70	9,319,749.9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83,843.70	39,409,234.12	7,879,37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88.84	2,045,947.78	149,7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2,732.54	41,455,181.90	8,029,08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0,134.85	13,918,205.98	9,885,86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738.07	3,683,014.52	1,073,53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659.15	-	86,87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192.11	9,348,565.08	5,044,8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3,724.18	26,949,785.58	16,091,09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9,008.36	14,505,396.32	-8,062,00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70,3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0,000.00	2,470,3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44.00	679,707.92	161,1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4.00	1,379,707.92	161,1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4.00	2,820,292.08	2,309,1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9,85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19,85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19,850.00	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348.70	-15,786.91	-16,50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6,615.66	6,790,051.49	3,230,62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0,005.52	4,559,954.03	1,329,32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6,621.18	11,350,005.52	4,559,954.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25,000.00	1,869,627.93	16,259,089.15	30,753,717.08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625,000.00	1,869,627.93	16,259,089.15	30,753,717.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053,514.48	5,053,514.48
其中：净利润	-	-	-	5,053,514.48	5,053,514.48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25,000.00	1,869,627.93	21,312,603.63	35,807,231.5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647,215.79	5,824,500.59	16,471,716.38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647,215.79	5,824,500.59	16,471,716.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25,000.00	1,222,412.14	10,434,588.56	14,282,000.70
其中：净利润	-	-	-	11,657,000.70	11,657,000.70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625,000.00	-	-	2,625,000.00

项目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提取盈余公积	-	-	1,222,412.14	-1,222,412.14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25,000.00	1,869,627.93	16,259,089.15	30,753,717.0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848,033.60	7,151,966.40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848,033.60	7,151,966.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47,215.79	8,672,534.19	9,319,749.98
其中：净利润	-	-	-	9,319,749.98	9,319,749.98
提取盈余公积	-	-	647,215.79	-647,215.79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647,215.79	5,824,500.59	16,471,716.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89,601.26	11,291,914.05	4,001,850.74
应收账款	19,922,646.11	26,461,917.16	29,005,370.75
预付款项	8,242,940.58	5,626,017.67	92,160.19
其他应收款	2,213,750.37	3,505,040.37	2,571,156.98
存货	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668,938.32	46,884,889.25	35,670,538.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15,600.00	3,202,400.00	3,202,400.00
固定资产	3,605,692.34	3,829,733.35	172,906.38
无形资产	14,263.73	15,615.21	8,616.65
长期待摊费用	53,900.00	58,3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465.10	137,378.77	134,72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4,921.17	7,243,427.33	3,518,646.72
资产总计	63,483,859.49	54,128,316.58	39,189,185.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157,740.00	4,829,282.50	2,793,450.00
预收款项	3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1,638.62	190,758.33	154,446.55
应交税费	10,244,747.43	8,609,194.12	3,049,893.20
其他应付款	10,149,449.73	9,177,802.35	16,719,237.75
流动负债合计	27,143,575.78	22,807,037.30	22,717,027.50
负债合计	27,143,575.78	22,807,037.30	22,717,027.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5,000.00	2,625,000.00	
盈余公积	1,869,627.93	1,869,627.93	647,215.79
未分配利润	21,845,655.78	16,826,651.35	5,824,942.09
股东权益合计	36,340,283.71	31,321,279.28	16,472,157.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483,859.49	54,128,316.58	39,189,185.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16,349.61	36,840,089.08	37,262,797.26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661,326.72	10,285,757.61	17,814,78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8,302.57
销售费用	537,618.45	1,283,432.60	774,130.21
管理费用	6,746,817.37	8,831,207.84	3,587,232.35
财务费用	-62,010.13	-41,307.23	341,352.58
资产减值损失	488,946.76	-25,691.45	384,448.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3,650.44	16,506,689.71	14,332,550.94
加：营业外收入	-	1,200.00	2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1,717,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3,650.44	16,507,889.71	12,640,050.94
减：所得税费用	1,824,646.01	4,283,768.31	3,319,85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9,004.43	12,224,121.40	9,320,191.4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71,673.90	39,409,234.12	7,872,978.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88.84	2,045,945.38	39,8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0,562.74	41,455,179.50	7,912,80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3,778.08	13,680,296.31	7,146,07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738.07	3,683,014.52	1,073,53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659.15	-	86,874.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456.23	9,102,247.44	5,040,53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7,631.53	26,465,558.27	13,347,0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931.21	14,989,621.23	-5,434,21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70,3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0,000.00	2,470,3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044.00	679,707.92	161,16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13,200.00	700,000.00	3,20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244.00	1,379,707.92	3,363,5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244.00	2,820,292.08	-893,2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9,85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19,85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19,850.00	9,00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7,687.21	7,290,063.31	2,672,52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1,914.05	4,001,850.74	1,329,32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9,601.26	11,291,914.05	4,001,850.7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25,000.00	1,869,627.93	16,826,651.35	31,321,279.28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625,000.00	1,869,627.93	16,826,651.35	31,321,279.28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5,019,004.43	5,019,004.43
其中：净利润	-	-	-	5,019,004.43	5,019,004.43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25,000.00	1,869,627.93	21,845,655.78	36,340,283.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647,215.79	5,824,942.09	16,472,157.88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647,215.79	5,824,942.09	16,472,157.88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2,625,000.00	1,222,412.14	11,001,709.26	14,849,121.40
其中：净利润	-	-	-	12,224,121.40	12,224,121.40
所有者投入		2,625,000.00			2,625,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1,222,412.14	-1,222,412.14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25,000.00	1,869,627.93	16,826,651.35	31,321,279.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848,033.60	7,151,966.40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848,033.60	7,151,966.40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647,215.79	8,672,975.69	9,320,191.48
其中：净利润	-	-	-	9,320,191.48	9,320,191.48
提取盈余公积	-	-	647,215.79	-647,215.79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647,215.79	5,824,942.09	16,472,157.88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应收款项中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关联企业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 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1) 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 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 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 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 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 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 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

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④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③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

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未发生变化。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1、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3)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协助推广收入：在影片上映后，公司按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委员会办公室票房统计信息结合以往与发行方结算历史经验先预估收入，最终按照影片放映完与影片发行方最终结算结果进行调整。

协助推广成本：推广影片发生的成本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可比较。

1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

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3年1-4月				
协助推广	19,216,349.61	14,555,022.89	75.74%	99.35%
电影版权	125,590.00	-	0.00%	0.65%
合计	19,341,939.61	14,555,022.89	75.25%	100.00%
2012年度				
协助推广	35,520,089.08	27,639,331.47	77.81%	90.11%
电影版权	3,897,130.00	-1,038,083.78	-26.64%	9.89%
合计	39,417,219.08	26,601,247.69	67.49%	100.00%
2011年度				
协助推广	32,167,158.93	24,044,198.63	74.75%	85.72%
电影版权	5,358,032.83	-4,097,853.65	-76.48%	14.28%
合计	37,525,191.76	19,946,344.98	53.1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中，电影协助推广收入是由公司负责电影发行过程中的宣传、策划、营销和传播工作，取得相应的票房分账。报告期内，公司协助推广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90.00%左右，是公司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电影版权收入是海外影片的版权销售收入，包括影片的公映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的版权等的版权转让，其中海外影片的公映权和电视播放权收入主要由香港基美实现。公司对电影各类版权的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但非核心竞争力所在，因此收入占比较小且

逐年下降。

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协助推广的毛利率比较稳定，约为75.00%左右。协助推广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影片公映的票房分账，约占影片票房收入的25.00%-30.00%不等，成本主要是公司制作宣传海报、传单及预告片短片等的费用。电影版权销售毛利率为负数，系由两方面原因构成。2011年，公司投资拍摄国产影片《敏感事件》，这是公司拍摄国产影片的首次尝试。影片摄制完成并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公司委托华夏影业代理发行该电影，由于影片的发行情况未达到预期，实现的票房收入较少，公司产生了约400.00万元的损失。2012年，公司采购电影《铁血精英》、《在劫难逃》版权的成本高于版权转让所取得的收入导致了损失。公司采购该部进口影片的价格参考该类影片在国外取得的网络、电视等版权收入情况，但该部影片的电影版权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导致当年公司电影版权毛利亏损约100.00万元。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更加细化对电影版权的采购和销售价格的评估，以避免此类情况再度发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情况，由于公司协助推广收入系从国内其他电影发行机构取得的票房分账，该机构注册于北京，而电影的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权、电视播出权等的购买人主要集中在北京，因此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37,618.45	1,283,432.60	65.79%	774,130.21
管理费用	6,844,236.17	9,073,742.60	152.83%	3,588,802.35
财务费用	-206,418.98	-84,490.07	-125.42%	332,332.22
营业收入	19,341,939.61	39,417,219.08	5.04%	37,525,191.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8%	3.26%	-	2.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39%	23.02%	-	9.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	-0.21%	-	0.89%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是销售人员的薪酬，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人数，并引进了具有国际影片销售经验的人才，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是管理人员的薪酬、房租及设施费用、以及差旅费。公司在剧本研发、宣传推广等业务环节增加了员工人数，导致职工薪酬的增加及办公场所的扩张。同时，公司董事长高敬东出国考察次数增加，导致差旅费用上升。

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公司应付款项取得汇兑收益，从而使得财务费用逐年下降。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	-	22,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00.00	2,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200.00	24,500.00
所得税金额影响	-	-300.00	-6,125.0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900.00	18,37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3,514.48	11,657,000.70	9,319,749.9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0%	0.01%	0.2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经营状况的影响非常小。2011年营业外支出中的171.7万元为公司投资拍摄的影片《血肉相连》的投资款，由于该部影片未能取得《公映许可证》未能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故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作为报废处理计入营业外支出，由于该损失属于经营业务损失故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沪地税浦九（2011）000005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依据财税（2009）31号规定，同意本公司经营的电影发行项目给予备案登记免征营业税，执行期限：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沪地税浦九（2011）000006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依据财税（2009）31号规定，同意本公司经营的电影合作、影视合作、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项目给予备案登记免征营业税，执行期限：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其他说明

根据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6%，同时根据该通知附件3，公司2013年12月31日前免征增值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基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计缴所得税，税率为16.50%。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20,150,349.61	95.52%	201,503.5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000.00	4.48%	100,000.00	10.58%
合计	21,095,349.61	100.00%	301,503.50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26,755,673.90	96.59%	267,556.74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000.00	3.41%	100,000.00	10.58%
合计	27,700,673.90	100.00%	367,556.74	

单位：元

种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28,444,818.94	96.78%	284,448.19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000.00	3.22%	100,000.00	10.58%
合计	29,389,818.94	100.00%	384,448.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4月30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20,150,349.61	95.52%	201,503.50	19,948,846.11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26,755,673.90	96.59%	267,556.74	26,488,117.16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28,444,818.94	96.78%	284,448.19	28,160,37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版权销售款，根据目前双方初步和解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0 万元。公司与乐视网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影片《永无止境》、《百战天虫》和《活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版权形式要件的交付过程和时点产生纠纷，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

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受理此案。2013 年 1 月 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对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仲裁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双方正在就和解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谈判，和解协议的金额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84.50 万元，公司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回款项 845,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9,216,349.61	1 年以内	91.09%	销售收入款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945,000.00	1-2 年	4.48%	销售收入款
Bright Goods Limited	非关联	880,000.00	1 年以内	4.17%	销售收入款
广东弘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	54,000.00	1 年以内	0.26%	销售收入款
合计		21,095,349.61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5,821,673.90	1 年以内	93.22%	销售收入款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945,000.00	1-2 年	3.41%	销售收入款
Bright Goods Limited	非关联	880,000.00	1 年以内	3.18%	销售收入款
广东弘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	54,000.00	1 年以内	0.19%	销售收入款
合计		27,700,673.9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7,626,568.94	1 年以内	94.00%	销售收入款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945,000.00	1 年以内	3.22%	销售收入款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720,000.00	1 年以内	2.45%	销售收入款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68,250.00	1 年以内	0.23%	销售收入款
武警文化工作总站	非关联	30,000.00	1 年以内	0.10%	销售收入款
合计		29,389,818.94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4 月 30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1,420,010.00	93.11%	-	1,420,010.00
1 至 2 年	5.00%	100,000.00	6.56%	-	100,00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00	0.33%	-	5,000.00
合计		1,525,010.00	100.00%	-	1,525,010.00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2,811,300.00	99.82%	-	2,811,300.00
1 至 2 年	5.00%	-	-	-	-
2 至 3 年	50.00%	5,000.00	0.18%	-	5,000.00
合计		2,816,300.00	100.00%	-	2,816,3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	1,931,433.18	75.12%	-	1,931,433.18
1 至 2 年	5.00%	639,723.80	24.88%	-	639,723.80
合计		2,571,156.98	100.00%	-	2,571,156.9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押金和备用金，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所含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930,000.00	1 年以内	60.98%	协 助 推 广押金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酒店分公司	非关联	206,000.00	1 年以内	13.51%	活 动 场 地 租 赁 押金
北京鑫海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0,000.00	2 年以内	13.11%	办 公 场 所 租 赁 押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	184,010.00	1 年以内	12.07%	备用金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00	2-3 年	0.33%	注 册 地 押 金
合 计		1,525,01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682,300.00	1 年以内	95.24%	押金
北京鑫海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1 年以内	3.55%	押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	29,000.00	1 年以内	1.03%	备用金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00	2-3 年	0.18%	押金
合 计		2,816,30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870,000.00	1 年以内	72.73%	押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	696,156.98	2 年以内	27.08%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00	1-2 年	0.19%	押金
合 计		2,571,156.98		100.00%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95,964.58	75.12%	7,257,583.04	57.60%	5,472,939.76	100.00%
1 至 2 年	1,621,860.37	12.70%	5,342,675.00	42.40%	-	0.00%
2 至 3 年	1,555,200.00	12.18%	-	0.00%	-	0.00%
合计	12,773,024.95	100.00%	12,600,258.04	100.00%	5,472,939.76	100.00%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主要为预付的影片制作费。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片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王子与 108 煞	北京太平盛世影视广告有限	6,170,683.34	2 年以内	61.36%
	北京华峰丽源文化传播有限	900,000.00		
	上海乾声阁文化传播有限公	405,000.00		
	Same Player	175,000.00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150,000.00		
	其他	37,170.00		
	小计	7,837,853.34		
自由职业者	INFERNO INTERNATIONAL,LLC	1,555,200.00	2-3 年	12.18%
美国骗局	PANORAMA MEDIA LLC	1,181,952.00	1 年以内	9.25%
喋血双雄	NU IMAGE INCORPORATED	933,120.00	1-2 年	7.31%
追杀令	EUROPA CORP 公司	688,765.50	1-2 年	5.39%
合计		12,196,890.84		95.4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片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王子与 108 煞	北京太平盛世影视广告有限	5,080,611.95	1 年以内	42.95%
	Same Player 公司	175,000.00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150,000.00		
	其他	5,600.00		
	小计	5,411,211.95		
宿主	IAV INTERNATIONAL,LLC.	3,771,300.00	1-2 年	29.93%
自由职业者	INFERNO INTERNATIONAL,LLC	1,571,375.00	1-2 年	12.47%
喋血双雄	NU IMAGE INCORPORATED	942,825.00	1 年以内	7.48%
追杀令	EUROPA CORP 公司	688,740.37	1 年以内	5.47%
合计		12,385,452.32		98.3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片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宿主	IAV INTERNATIONAL,LLC.	3,780,540.00	1 年以内	69.08%
自由职业者	INFERNO INTERNATIONAL,LLC	1,575,225.00	1 年以内	28.78%
在劫难逃	LIONSGATE	25,014.57	1 年以内	0.46%
合计		5,380,779.57		98.32%

4、存货

单位：元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6,070,994.11	555,000.00	2,178,220.78	-	2,707,903.71	-

公司存货余额为已入库但还未销售的电影版权及素材、声底等其他实际成本。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影片《逆世界》的电视版权账面余额 1,255,000.00 元，但已签订的转让合同价款为 700,000.00 元，因此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55,000.00 元。公司其他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迹象。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元

影片名	金额
宿主	3,825,720.83
铁血精英	235,706.25
在劫难逃	191,707.75
女巫季节	160,000.00
逆世界	1,378,320.28
永无止境	115,200.00
人狼大战	113,139.00
百战天虫	32,000.00
活埋	19,200.00
合计	6,070,994.11
存货跌价准备-逆世界	555,000.00
存货净额	5,515,994.11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3,991,563.50	-	-	3,991,563.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6,174.07	52,044.00	-	418,218.07
小计	4,357,737.57	52,044.00	-	4,409,781.57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441,466.90	252,266.80	-	693,733.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537.32	23,818.21	-	110,355.53
小计	528,004.22	276,085.01	-	804,089.2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550,096.60	-	252,266.80	3,297,829.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9,636.75	52,044.00	23,818.21	307,862.54
合计	3,829,733.35	52,044.00	276,085.01	3,605,692.34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	3,991,563.50	-	3,991,563.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4,029.65	152,144.42	-	366,174.07
小计	214,029.65	4,143,707.92	-	4,357,737.57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	441,466.90	-	441,466.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123.27	45,414.05	-	86,537.32
小计	41,123.27	486,880.95	-	528,004.2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	3,991,563.50	441,466.90	3,550,096.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2,906.38	152,144.42	45,414.05	279,636.75
小计	172,906.38	4,143,707.92	486,880.95	3,829,733.35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单位：元

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用友软件	9,400.00	直线法	5年	转让
用友软件（分公司）	10,871.80	直线法	5年	转让

截至2013年4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110.00元和8,153.73元，剩余摊销年限分别为39个月和45个月。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1,925.88	89,689.19	96,112.05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60,409.66	47,689.58	38,611.64
预提费用	553,129.56	-	-
合 计	825,465.10	137,378.77	134,723.69

公司2013年4月30日存在221.25万元的预提费用主要为电影《逆世界》的票房奖励、代理费、制作费等，这些预提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成本。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4月增加	2013年1-4月转回或转销	2013年4月30日
坏账准备	367,556.74	-	66,053.24	301,503.50
存货跌价准备	-	555,000.00	-	555,000.00
合计	367,556.74	555,000.00	66,053.24	856,503.50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增加	2012年度转回或转销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84,448.19	-	16,891.45	367,556.74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1,615,108.50	11,479,365.02	8,129,921.30

截至2013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产生采购交易情况，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迈克投资	11,349,008.50	11,479,365.02	8,129,921.30
北京杰诺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6,100.00	-	-
合计	11,615,108.50	11,479,365.02	8,129,921.30

2、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50,000.00	-	-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预收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对《逆世界》网络信息传播权的款项。

截至2013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275,091.41	9,285,894.28	16,827,594.52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30,000.00	1年以内	56.22%
		1,246,495.03	2至3年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非关联	1,600,000.00	1年以内	15.57%
上海基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0,000.00	1年以内	12.85%
广东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793,537.50	1至2年	7.72%
迈克投资	关联方	106,979.28	2至3年	1.04%
合计		9,597,011.81		93.40%

公司应付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为电影《逆世界》的数字硬盘制作费用。应付广东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与公司联合投标影片协助推广业务所支付的保证金，由于该投标影片尚未进行协助推广，因此保证金未归还。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系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30,000.00	1年以内	62.21%	往来款
		1,246,495.03	2至3年		
上海基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0,000.00	1年以内	9.91%	往来款
广东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793,537.50	1至2年	8.55%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鲲鹏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0,000.00	1 年以内	1.18%	往来款
迈克投资	关联方	108,091.93	1 至 2 年	1.16%	往来款
合计		7,708,124.46		83.0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基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78,591.67	1 年以内	64.05%	往来款
		1,000,000.00	1 至 2 年		
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6,495.03	1 至 2 年	13.35%	往来款
广东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793,537.50	1 年以内	4.72%	保证金
高敬东	关联方	736,903.43	1 年以内	4.38%	往来款
迈克投资	关联方	108,356.77	1 年以内	0.64%	往来款
合计		14,663,884.40		87.14%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94.78	-2,494.78	-
营业税	348,000.00	285,250.00	16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0.00	2,852.50	1,650.00
企业所得税	9,855,911.60	8,267,679.26	2,865,755.87
个人所得税	18,970.61	14,133.14	7,587.33
教育费附加	17,400.00	14,262.50	8,250.00
河道管理费	3,480.00	2,852.50	1,650.00
印花税	-	24,659.00	-
合计	10,244,747.43	8,609,194.12	3,049,893.20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5,000.00	2,625,000.00	-
盈余公积	1,869,627.93	1,869,627.93	647,215.79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1,312,603.63	16,259,089.15	5,824,50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807,231.56	30,753,717.08	16,471,716.38
股东权益合计	35,807,231.56	30,753,717.08	16,471,716.38

2013年6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36,340,283.7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余额26,340,283.71元计入资本公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公司2011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247.03万元，为收回2010年向基美广告的借款。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敬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05.00	68.51%
程佳骑	董事、总经理	200.00	10.50%
薛家荣	-	50.00	2.62%
广州越秀	-	155.50	8.16%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美投资	实际控制人高敬东直接持有100.00%股权
永迈投资	实际控制人高敬东直接持有其72.00%股权
基美传媒	实际控制人高敬东直接持有57.75%股权
迈克生化	实际控制人高敬东持有其99.00%股权
迈克投资	实际控制人高敬东通过基美投资间接持有其100.00%股权
基美商贸	实际控制人高敬东通过基美投资间接持有其85.00%股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Dark Light Media CO.,ltd	副总经理 GREGORY OUANHON 直接持有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00.00%股权
Dark Light Media SAS	副总经理 GREGORY OUANHON 直接持有其 88.31%股权

4、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美广告	实际控制人高敬东通过基美投资间接持有 70.00%股权（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注销）
基美（合伙）资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敬东直接持有 50.00%股权（已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4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迈克投资	-	3,349,443.72	7,994,481.30
基美传媒	537,600.00	-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账款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迈克投资	应付账款	11,349,008.50	11,479,365.02	8,129,921.30

2、从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高敬东	其他应付款	-	-	736,903.43
基美投资	其他应付款	-	-	10,418,591.67
迈克生化	其他应付款	5,776,495.03	5,776,495.03	2,246,495.03
迈克投资	其他应付款	106,979.28	108,091.93	108,356.77
合计		5,883,474.31	5,884,586.96	13,510,346.90

公司 2012 年、2011 年度确认应付给上海基美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0.12 万元、39.71 万元。

公司 2012 年、2011 年度确认应付给高敬东资金占用费 2.58 万元、1.76 万元。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产生租金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美投资	基美影业	400,000.00	560,000.00	360,000.00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房屋租金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基美投资	其他应付款	1,320,000.00	920,000.00	360,000.00

4、转让关联方股权

2011年12月13日，公司受让基美投资持有的基美广告70.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2012年2月8日，基美影业将所持有的基美广告70.00%的股权转让给王渊宏，股权转让款以基美广告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为42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规定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就关联交易的程序及披露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股东会议事程序也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2013年7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基美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基美投资租赁位于北京路969号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面积150.00平方米，月租金3.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2月28日，因基美投资经营需要，双方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同日，公司与基美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基美投资租赁位于北京路762号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面积180.00平方米，月租金5.00万元，折算日租金为9.26元/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公司与基美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基美投资租赁位于北京路762号的房屋面积扩大为300平方米，月租金变更为10.00万元，折算日租金为11.11元/平方米，租赁期间不变。

根据市场情况，上述标的房产周边地区类似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为每天9.21至12.03元/平方米。公司向基美投资支付日租金折算为每天9.26元/平方米，交易价格公允。

2013 年 7 月，基美投资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屋租赁期满后，租赁期间可以继续延长，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偶发性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电影版权

报告期内，香港基美向关联方迈克投资采购电影版权，包括网络信息传播权、电视播出权、音像制品权等。香港基美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主要从事电影版权贸易，而迈克投资已经于 2010 年从境外其他版权人购入这些电影的版权，导致香港基美向迈克投资采购。香港基美向迈克投资采购电影版权的收入基本等同于迈克投资对外采购的价格，而香港基美销售这些电影的版权大部分略有盈利，只有《铁血精英》因对影片的网络信息传播和音像制品的市场情况估计出现偏差而导致亏损。因此，香港基美向关联方采购电影版权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影片推广和日常经营需要资金，公司开始从事的影片投资制作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作为新兴的服务型企业，公司从银行获得融资的能力较为有限。因此，公司一方面通过增资不断扩大注册资本，另一方面通过向关联方寻求资金支持弥补发展过程的营运资金缺口。公司从基美投资拆借的资金，以借款发放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公司于 2012 年向基美投资支付资金占用费 519,850.00 元，折算为年均资金使用成本约为 6.14%。公司 2012 年、2011 年度确认应付给高敬东资金占用费 2.58 万元、1.76 万元。公司从其他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未约定利息。

（3）委托关联方发布广告

2013 年 3 月，公司因宣传《逆世界》需要，在基美传媒的地铁媒体上进行电影宣传广告投放，该项交易价格以同期类似合同交易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笔交易价格公允。

（4）转让关联方股权

因业务整合需要，2011 年，基美投资将所持基美广告 70.00% 的股权转让给基美影业，以整合电影广告业务与基美影业本身的电影协助推广业务，该股权转让

让款于 2012 年 2 月结清。由于基美影业与基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敬东，因此该笔交易采取平价转让的方式，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2 年，由于公司对电影广告业务无相关经营经验，且公司主要立足电影本身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因此于 2012 年决定将基美影业所持基美广告 7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王渊宏，转让价款以截至 2012 年 2 月基美广告账面净资产 598.21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为 420.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股权溢价 350.00 万元，公司缴纳税金 87.50 万元，剩余 2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1）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公司与基美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公司办公需要，会继续向基美投资租赁房屋，该交易系维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办公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的规定，确保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电影版权：香港基美成立前，迈克投资从事了电影版权贸易业务，香港基美于 2011 年 4 月成立后，根据影片放映进度逐步购入了迈克投资拥有的电影版权，同时迈克投资不再从事电影版权贸易业务。截至 2012 年 5 月，迈克投资将拥有的全部电影版权转让给基美影业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影版权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3）从关联方拆借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以人民币 1,998.00 万元认购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归还了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公司未来将主要通过扩大注册资本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的规定。

(4) 委托关联方发布广告：公司未来因业务需要，可能会在基美传媒的地铁媒体上进行电影宣传广告投放。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

(5) 转让关联方股权：因业务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股权转让交易。公司未来不会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基美影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36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634.35 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香港基美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香港

业务性质：服务业

注册资本：2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影版权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基美影业	250.00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17,550.32	14,775,595.12
净资产	5,789,599.77	2,634,837.80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80,590.00	4,982,130.00
净利润	41,561.97	-567,120.70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19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对外投资 250 万美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4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香港基美。香港基美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1583180 的《公司注册证书》并已完成 2012 年度周年申报，香港基美已发行股本为 50 万美元。

香港基美主要从事电影版权贸易，即进口影片的公映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的版权等的版权转让收入。由于公司成立之初对中国大陆地区的电影版权贸易情况不了解，导致经营出现亏损。随着香港基美对业务的理解和市场情况的把握，经营业绩逐渐扭亏为盈。

(3) 与香港基美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基美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活埋》版权	-	-	205,000.00
《百战天虫》版权	-	-	345,000.00
《永无止境》版权	-	-	1,050,000.00
《女巫季节》版权	-	-	1,540,000.00
《铁血精英》版权	-	2,405,000.00	-
《逆世界》版权	1,255,000.00	-	-
合计	1,255,000.00	2,405,000.00	3,140,000.00

(4) 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基美主要从事电影版权贸易，设立北京分公司负责进口影片在国内的宣传发行工作，子公司和分公司均在统一遵守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前提下，建立相关业务部门，由专门人员开展相关业务，财务独立核算。

九、风险因素及对策

1、监管政策风险

电影产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对电影的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对于已经拍摄完成，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将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

对于中外合拍片，根据《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境内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合作或独立摄制电影片。

虽然公司前期筹备阶段的立项审查制度和报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前的内部审片制度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电影未获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情形，但公司不能保证此后该类情形永远不会发生。如果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电影产业政策监管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公司将积极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及时调整发展业态；

(3) 通过公司内部健全的影片立项审核、内部审片等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公司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尽可能减少因为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4) 公司深入理解中外合拍片的精髓，成立剧本研发团队将中国元素自然融入到影片中，力争从各方面符合审查条件。同时，公司国际合作伙伴提供的剧本资源本身质量较高，即使未获中外合拍片的审查，也能面向世界电影市场销售。

2、电影投资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从海外影片的协助推广起步，逐步介入影片的投资和制作，尤其是中外合拍片的投资和制作。尽管公司与国外优秀电影公司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且拥有经验丰富的电影策划和投资决策团队，但是，随着投资影片数量和投资额的上升，如果合作伙伴无法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影片资源、公司财务和管理团队不能随之扩大、发行网络不能拓展，可能存在因管控不到位和优秀片源不足而导致的影片管理和运营风险。其中，包括投资预算制度不能严格执行的风险、影片投资成本控制的风险等管理风险以及优秀影片来源稳定性的风险、影片票房不能达到预期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继续完善集体决策的制度和投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成本，降低投资风险；

(2) 在投资影片的协议中明确由公司取得销售权，充分发挥公司在发行及协助推广方面的优势；

(3) 进一步引进和完善各岗位专业人员，特别是具有丰富经验的电影策划、投资决策和宣传发行等岗位人员以及优秀的财务及管理团队。

3、影片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国外出众的电影公司合作，取得优秀的电影剧本，经过修改和开发，将中国元素自然融入到影片中，在此过程中，公司剧本研发团队的能力从一

定程度上决定了影片质量。随着公司投资拍摄影片数量的上升，如果剧本研发团队不能进一步完善，剧本研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会导致影片的拍摄进程受到影响。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拍摄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等等。同时在影片发行中，与院线公司、影院的合作需要多回合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电影院的排片量，如果公司就影片的排片时间和数量未与院线公司、电影院达成一致，可能影响影片的公映时间和票房收入。因此，主营业务存在投资拍摄发行计划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执行影片版权预售模式，即在影片拍摄前，凭借剧本、演艺人员及影片片花在国际市场上预卖版权，及时回笼资金；

（2）通过与院线公司、影院的合作模式的创新，加强影院排片的积极性，同时，提升影片的内容质量，使得公司在与院线公司、影院的谈判中占据主动；

（3）积极开拓海外影片放映、新媒体网络传播、IPTV 电视播放等多渠道销售模式，同时发展电影广告、电影相关产品、电影活动赞助等衍生收入，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

4、影片适销性风险

公司从进口影片的协助推广和版权销售业务起步，逐步介入中外合拍片的投资和制作。虽然公司采用工业化运营体系及多元化电影营销策略，同时引进电影版权预卖模式，严格控制影片的投资风险。但电影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对影片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判断，无法避免因投资的影片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很准确、不被市场认可而导致影片票房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导致影片投资收益不理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公司成立独立的项目部门和制作部门，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和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对剧本和影片的引进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片的适销性；

（2）公司基于对国际电影市场的规则和运作方式的深刻了解，公司的中外

合拍片采用电影版权预卖模式，以便及时回笼投资资金，控制影片的投资风险。

5、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多年来从事进口影片的协助推广和版权销售业务，具备一定的项目研发、项目管理、项目发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上述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加大，同时电影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如不能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招聘等方式储备自身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将对公司目前协助推广和版权销售业务以及正在积极拓展的中外合拍片作品的摄制计划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引进具有丰富国际影视发行及新媒体运作经验的专业人才；

（2）进一步完善各岗位专业人员，特别是关键经营管理岗位、策划创意岗位和宣传发行岗位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确保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公司的人员流失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电影作为文化娱乐产业的龙头产业之一，电影产量、市场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是，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影片产量的不断增长，将不可避免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局面，存在日趋激烈的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依托公司丰富的海外资源，进一步扩大对进口影片，尤其是高质量商业片的协助推广和版权销售业务，同时积极开拓中外合拍片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将积极开拓多元化电影营销渠道，根据各地区特点及受众群体制定针对性的宣传策略，同时发展电影广告、电影相关产品、电影活动赞助等衍生收入来源，提高影片的商业价值。

7、报告期内公司转售未公映影片的版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引进境外电影的音像制品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许可给其他境内公司，其中，《活埋》和《百战天虫》未取得相应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电影、音像制品及网络视听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但可能存在无法取得许可费用的风险。公司转售版权的未公映影片的数量较少，且公司引进上述两部影片的版权许可成本合计为 55.00 万元，即使最终无法取得许可费用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出具《关于境外电影版权购买及转许可过程中中介交付方式的说明及承诺》：“公司未来基于战略发展调整之目的，将专注于电影推广及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影片的版权销售业务，除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音像制品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片外，公司承诺将不再从事其他未公映影片的版权引进及境内销售业务。”

十、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依托业已形成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影片协助推广能力，强化参与电影投资、制作、发行的各环节，将中国元素融入世界电影，有选择性的参与投资拍摄中大型制作的影片，从电影票房上获得直接收益并从其他非电影院渠道上和衍生产品上获取长期的收益，逐步发展成为在海外电影剧本研发、影片制作、发行推广及电影衍生品等全产业链中进行投资和运营的具有国际水准的电影公司。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情况	发展目标
1	协助推广	2011 年至 2013 年 1-4 月共参与 7 部影片协助推广	通过扩大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达到年协助推广有更高质量的影片 3-7 部
2	电影投资制作	投资拍摄了一部中外合拍片	选择国际性合作伙伴，年均参与投资制作影片 3-5 部

（三）实施经营规划和目标的具体措施

1、规模化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推广的影片发行成功率达到 100.00%，且协助推广的每一部影片单独核算均实现盈利。公司在协助推广业务开展中，承担了电影发行过程的核心工作，积累了电影的发行推广经验及广阔的渠道资源。依托上述优势，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对进口影片，尤其是对高质量商业片的协助推广业务，从质量

和数量两个方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产业链延伸与拓展

公司将逐渐向电影产业链的前端业务推进,最大限度地将公司的各类经营要素投入于电影剧本研发、策划、制作领域,增加对公司自主摄制电影产品在编导、主演、拍摄、制作等关键环节的投入,保证公司拍摄的电影产品品质。同时,继续强化电影发行推广网络的完善,特别是大力拓展非电影院渠道、电影广告、电影相关产品、电影活动赞助等衍生收入来源,提高影片的商业价值。

3、开拓海外市场

加大对国内外优秀影片版权的购买力度,继续建设并深度开发利用公司初具规模的影视剧资源库,依托公司已经建立起的与法国、美国等电影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向海外发行自主投资制作的影片。同时,尝试并购海外电影公司,通过增加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影的质量和数量,增加公司电影产品海外收入。

4、优化人力资源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

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专业人员,特别是关键经营管理岗位、策划创意岗位和宣传发行岗位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以下几方面的人才:

- 1) 扩充引进资深宣传人才或团队,加强公司及电影项目的宣传推广力度,使公司品牌与电影作品品质相得益彰;
- 2) 面向艺术类高校培养适应新传播环境、新媒体需求的编剧人才;
- 3) 引进具备丰富国际影视发行和合作经验的国内外专业人士;
- 4) 引进具有丰富新媒体运作经验和资源的专业人士。

5、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地吸收和利用社会各界的优秀人才。

第五章 定向发行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 3,498,750.00 股。

(二) 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增资方	应支付的增资价款(元)	增资完成后持有的注册资本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42.50	155.5000	8.16%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15.94	58.3125	3.06%
上海追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15.94	58.3125	3.06%
上海丰实影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10.63	38.8750	2.04%
深圳市华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5.31	19.4375	1.02%
方加春	1,500,001.59	5.8312	0.31%
林国春	3,500,003.72	13.6063	0.71%
合计	90,000,095.63	349.8750	18.36%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越秀”）

名称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8 号生产大楼 2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林国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5 日

2)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越秀”）

名称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大道1号1幢4楼（平街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国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1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3) 上海追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追电”）

名称	上海追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19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冬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合伙期限	201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4) 上海丰实影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丰实”）

名称	上海丰实影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路1号307-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任剑琼）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合伙期限	2013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5) 深圳市华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华尔信”）

名称	深圳市华尔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5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君恒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敏）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2011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6日

6) 方加春

方加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现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7) 林国春

林国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现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7235 元。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98 号），公司 2013 年 1-4 月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每股收益为 0.51 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7235 元。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0,095.63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万股)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万股)
1.	高敬东	1,305.00	83.92	978.75	高敬东	1,305.0000	68.51	978.75
2.	程佳骑	200.00	12.86	200.00	程佳骑	200.0000	10.50	200.00
3.	薛家荣	50.00	3.22	50.00	广州越秀	155.5000	8.16	-
4.	-	-	-	-	重庆越秀	58.3125	3.06	-
5.	-	-	-	-	上海追电	58.3125	3.06	-
6.	-	-	-	-	薛家荣	50.0000	2.62	50.00
7.	-	-	-	-	上海丰实	38.8750	2.04	-
8.	-	-	-	-	深圳华尔 信	19.4375	1.02	-
9.	-	-	-	-	林国春	13.6063	0.72	10.2047
10.	-	-	-	-	方加春	5.8312	0.31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55.00	100.00	1,568.61	82.35
其中：高管股份	1,505.00	98.78	1,518.61	79.72
其他自然人股份	0	0	0	0
社会法人股份	0	0	0	0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336.27	17.65
合 计	1,555.00	100.00	1,904.88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7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000,095.63 元，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详情请见本节之“（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协助推广及衍生业务，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敬东先生持有公司 1,30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3.92%；本次发行后，高敬东先生仍持有公司 1,30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8.51%，高敬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公司职务
1	高敬东	1,305.00	1,305.00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宣传推广）
2	程佳骑	200.00	200.00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宣传推广）

序号	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公司职务
3	黄震	-	-	董事
4	丁喆敏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邹俊	-	-	董事
6	方立竑	-	-	监事会主席
7	金磊	-	-	监事
8	赵馨	-	-	监事
9	GREGORY OUANHON	-	-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宣传推广）
10	林国春	-	13.60	定向发行后新增董事
合计		1,505.00	1,518.60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3.08	3.58	6.60
流动比率（倍）	1.57	1.90	1.96	4.71
速动比率（倍）	1.48	1.83	1.79	4.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7%	42.14%	42.76%	17.68%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度	2013 年 1-4 月	2013 年 1-4 月 (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56.58%	52.27%	15.18%	4.10%
每股收益（元）	0.93	1.17	0.51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1.45	1.21	0.64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

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美影业向特定对象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二）基美影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人，均具有作为基美影业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基美影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美影业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基美影业股东对于公司增发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基美影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六）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综上，通力律师认为，基美影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六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签名):

高敬东: 高敬东

程佳骑: 程佳骑

黄 震: 黄 震

丁喆敏: 丁喆敏

邹 俊: 邹俊

林国春: 林国春

全体监事 (签名):

方立站: 方立站

金 磊: 金磊

赵 馨: 赵馨

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程佳骑: 程佳骑

丁喆敏: 丁喆敏

GREGORY OUANHON: GREGORY OUANHON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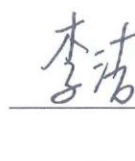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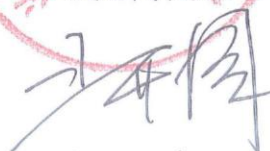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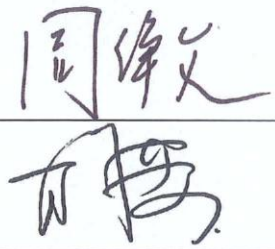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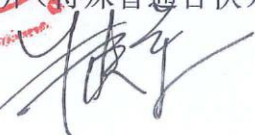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2013 年 11 月 8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_____

2013年 11 月 8 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